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澗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2
-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3
- (三)114 年 3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7
- (四)報告案
  -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人事室).....11
  - 2.本校「教育部 114 年玉山青年學者校內受理申請作業」報告案。(研發處)...12
  - 3.臨時報告案 1：本校「130 週年校慶活動主題各相關單位任務分工及相關時程」報告案。(秘書室).....26
- (五)提案討論
  - 1.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28
  - 2.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秘書室) .....35
  - 3.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新訂案。(教務處、人事室、進修推廣處)...50
  - 4.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新訂案暨「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廢止案。(教務處、進修推廣處).....66
  - 5.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新訂案暨「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廢止案。(人事室).....74
  - 6.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92
- (六)工作報告
  - 1.教務處.....104
  - 2.通識教育中心.....108
  - 3.學務處.....109
  - 4.總務處.....115
  - 5.研究發展處.....125
  - 6.進修推廣處.....128
  - 7.師資培育處.....132
  - 8.教學發展中心.....134
  - 9.圖書館.....135
  - 10.教育學院.....140
  - 11.人文藝術學院.....141
  - 12.理學院.....142
  - 13.人事室.....144
  - 14.主計室.....147
  -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156
  - 16.秘書室.....161
  - 17.北師美術館.....167
  - 18.附屬實驗小學.....168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10 時 30 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澔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學術及行政主管撥冗參與本次行政會議。宣布會議開始。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	附帶決議： 請學務處持續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業務，亦請多元檢視高關懷名單之正確性，俾利相關輔導業務。	學務處	心輔組已建立多元方式檢視高關懷名單之正確性，說明如下： 一、依據註冊組提供時間節點，進行新生篩檢線上普測之資料，統計應測人數作為基準。 二、增強線上高關懷篩檢結果名單及註冊組提供資料，進行一致性檢視。 三、高關懷名單確認後，由心輔組電訪關心及評估個案風險性，進一步邀請學生進行初談及後續心理諮商。 四、系統合作部份，為增加校園保護因子，高關懷個案名單確認後提供結果通知導師、教官及系主任。心輔組心理師與班導師電話確認後回應導師可能之提問，增加系統合作及正向保護因子。以利未來相關輔導業務運作。
報告案 2	有關本校核發新版學位證書之版面樣式報告如說明。	通過備查。	教務處	新版學位證書版面已定稿，送請廠商打樣中。
1	研議修正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14 年 2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內容及附表一案，提請審議。			
2	有關修正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內容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	有關修正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及新訂，「○○(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體例，提請審議。	<p>一、校外專業實習委會設置要點暫不納入學院。</p> <p>二、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為：「本委員會.....各學院推薦具校外實習經驗之教師各<del>3</del>名.....」。</p> <p>三、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應聘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時，可諮詢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提供專家名單。</p> <p>四、餘修正後通過(研究發展處會後修正如藍底字)，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研發處	依會議決議修正，將續提 114 年 6 月 3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審議。
4	有關修正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及「○○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一、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暫不納入學院。</p> <p>二、「校外專業實習手冊」請研究發展處提供範本，供教學單位參考。</p> <p>三、本辦法刪除「非課程型態實習」。</p> <p>四、餘修正後通過(研究發展處會後修正如藍底字)，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附帶決議：請教學發展中心持續推動「自主學習」業務。)</p>	研發處 教發中心	<p>【研發處】</p> <p>依會議決議修正，將續提 114 年 6 月 3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教發中心】</p> <p>依主席裁示辦理，自主學習已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並刻正規劃相關推動業務。</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有關修正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暫不納入學院。 二、本要點刪除「非課程型態實習」。 三、餘修正後通過(研究發展處會後修正如藍底字)，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研發處	依會議決議修正，將續提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6	有關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研發處	將續提 114 年 6 月 3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審議。
7	本校成立「國際事務處」案，提請審議。	一、請研究發展處組成「國際事務處」研議小組，參照各校國際事務處業務，並召集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各學院等單位研議各組任務及組織架構。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研發處	本組刻正蒐集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國際事務處分組業務概況以為參照，並將依會議決議召集各單位研議。
8	新訂本校辦理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補助要點案，提請討論。	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請酌修文字(研究發展處會後修正如藍底字)，餘照案通過。	研發處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公告信週知。
臨時動議	為使本所順利成立學士班，建請各系提供學生招生員額 1 名，並請教務處召開員額協調會確認。	請學系支持台灣文化研究所提案，後續若有學系釋出名額時，敬請教務處協助召開員額協調會議審議並進行合理分配。	台文所	<b>【教務處】</b> 本校已於中 11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115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一、本校藝設系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釋出之學士班招生名額 2 名(藝術組及設計組各 1 名)，確認由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p>文系於 115 學年度使用。</p> <p>二、115 學年度無其他學系釋出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會議紀錄詳如附件。</p> <p>另，迄今尚無其他學系表示願意釋出 115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故尚無需召開名額協調會議。</p> <p><b>【台文所】</b> 依決議辦理，如有學系釋出，敬請教務處協助召開會議協調。</p>

主席裁示：備查。

## (三)114年3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3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2月17日~3月3日	一~一	113學年第2學期日間學制加退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2月17日~3月14日	一~五	期初ISP會議暨計畫擬定	學務處資源教室	
2月17日~3月24日	一~一	114學年度身障甄試籌備作業暨試務協助	學務處資源教室	
3月1日	六	2025 朗讀演說培訓-春季初階班	語創系& 閱讀與寫作中心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3樓
3月1日~3月16日	六~日	《2024熱門視聽資料借閱排行》主題資源展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活動時間：開館時間展出 地點：圖書館4樓多媒體資源區
3月1日~4月1日	六~二	校友中心與圖書館合辦校史攝影展 「透過視覺化為台灣研究提供根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攝影資料庫」展覽	圖書館 典藏閱覽組	圖書館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4月1日12時止與校友中心合作辦理「本校歷史圖像納入柏林國家圖書數位影像資料庫」前導成果展，將以中、德文呈現本研究案部份本校歷史影像，期幫助國內外研究者進行臺灣教育史的相關研究。 地點：圖書館1樓H103多功能活動區
3月3日~3月28日	一~五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申請	教務處課務組	
3月3日~3月31日	一~一	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證蓋註冊章	進修教育中心	
3月3日~3月31日	一~一	「知識導航站：圖書館資源&主題資料庫全攻略」 113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主題資料庫講習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協助全校師生熟悉圖書館資源，增強蒐集資料文獻的能力，支援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系列課程包括圖書館導覽活動、館藏資源利用、主題資料庫文獻查詢、書目管理工具EndNote教育訓練等 地點：圖書館4樓資源推廣室 / 線上
3月3日~3月31日	一~一	解鎖圖書館新「視」界—圖書館全景導覽 使用暨讀者滿意度調查推廣活動	圖書館推廣諮詢組	與校內系所進行產研合作，鏈結圖書館資源與教學研究資源應用，建置圖書館線上全景導覽網頁，帶領師生沉浸式探索圖書館。透過導覽可迅速掌握各樓層功能區域、多元服務與主題館藏，讓教職員工生能迅速掌握圖書館豐富的資源與服務，支援教學、學習與休閒使用！ 地點：線上
3月4日	二	113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3月5日	三	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一梯次放榜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114年3月5日前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一梯次錄取名單
3月5日	三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	學務長室 學務處衛保組	
3月5日	三	臺北市 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3月6日	四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6次進修事務會議	進修教育中心	
3月7日	五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階段放榜	進修教育中心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3月7日~3月14日	五~五	日間學制學士班轉系(組)申請	教務處註冊組	
3月8日	六	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第二階段複試(面試)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網路報名時間：113年11月28日(四)9:00至113年12月19日(四)17:30止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筆試：114年2月16日(日)、面試：114年3月8日(六)
3月8日	六	113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資料系	
3月10日	一	114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簡章公告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報名方式：網路取號→繳費→網路報名→寄送紙本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取號繳費時間：114年3月31日(一)至114年4月21日(一)止。 ※網路報名時間：114年3月31日(一)至114年4月22日(二)止。
3月10日	一	進行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輔導助學金核銷作業	學務處生輔組	
3月10日	一	開放113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教師課程正式點名條下載	進修教育中心	
3月10日~3月17日	一~一	日本立命館大學國際交流	心理與諮商學系	1.進班觀課、2舉辦講座、3.校內參觀、4.校外參訪
3月10~3月18日	一~二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學程畢業學分初審	師資培育處	
3月11日	二	【午後電影院】電影欣賞活動—瑪麗亞蒙特梭利(性別平等影片)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播放影片以搭配影展、結合時事及性平主題，提供全校教職員師生休閒娛樂的好選擇。免報名、自由入座。 <b>活動時間：週二 13:30-15:20</b> <b>地點：圖書館4樓資源推廣室</b>
3月11日~3月19日	二~三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	學務處資源教室	依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講習每項各六小時
3月12日	三	115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一般項目)報部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依來函說明辦理
3月12日	三	11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進修教育中心	
3月12日	三	師培獎學金聯席會議	師資培育處	
3月12日	三	臺北市 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3月12日	三	EdTalk 教育跨域對話講座 主題：新時代新教育-AI 助攻教育創新與個人化學習	教育學院	主講人   呂冠緯 董事長兼執行長/ 均一平臺教育基金會 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3月13日	四	專題演講：從電子電路到遊戲世界：人工智慧如何驅動互動娛樂的未來	數位系	主講人：王士榮/CP GAMES 產品 主管 地點：視聽館F506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3月15日	六	114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及面試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報名方式：網路取號繳費→網路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至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 ※網路取號繳費：114年2月20日(四)9:00至114年3月5日(三)15:30止。 ※網路報名填表、上傳照片、審查資料及學歷證件：114年2月20日(四)9:00至114年3月5日(三)17:00止。 ※報名費減免及特殊應考服務寄件截止日：114年3月5日(三)【以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
3月15日	六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幼教系第二階段面試	進修教育中心	
3月15日	六	2025暑期雙語營隊科目工作坊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9:00~16:00實體進行
3月15日~3月16日	六~日	2025兒童華語教學實務培訓班-實體課1	語創系& 閱讀與寫作中心	活動地點：明德樓
3月17日	一	館藏行銷 新書上架	圖書館 典藏閱覽組	3月號學科主題 針對學科主題新書及新到館藏進行選介，寄送電子公告信及於圖書館首頁推廣，邀請師生讀者到館借閱。
3月17日~3月31日	一~一	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	教務處註冊組	
3月18日	二	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一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截止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正取生：於114年3月5日(三)至3月18日(二)17:30前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辦理網路報到程序。 ※備取生：於114年3月5日(三)至3月18日(二)17:30前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辦理遞補登記程序。
3月18日	二	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二梯次放榜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二梯次錄取名單。
3月18日	二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期程，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本校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錄取名單。
3月18日	二	環境教育參訪活動-綠藝淨心	總務處環安組	114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3月18日	二	截止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	進修教育中心	
3月19日	三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處課務組	
3月19日	三	臺北市 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3月20日	四	健康講座-永續行動力足健康一起來	總務處環安組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3月21日	五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二階段幼教系放榜	進修教育中心	
3月21日~24日	五~一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本校為北(四)區考區學校
3月22日	六	2025暑期雙語營隊科目工作坊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9:00~16:00實體進行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3月24日	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者：謝惠貞(文藻外語大學日語系副教授) 題目：橫光利一與臺灣文學—東亞的新感覺派(Modernism)的誕生	台文所	活動地點：Y702
3月24日	一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音樂類	教務處、音樂系	活動地點：藝術館
3月24日~3月28日	一~五	參加「2025亞太教育者年會」	研發處國際組	本校積極推展國際合作與海外交流業務，藉由派員參加會展，除與國際姊妹校洽談現有交流業務，並有助拓展潛在國際校合作機會。
3月24日~4月18日	一~五	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	教務處註冊組	
3月25日	二	113學年第2學期大學部第1次幹部座談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3月25日	二	環境教育參訪活動-綠藝淨心	總務處環安組	114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3月25日	二	【午後電影院】電影欣賞活動—邪惡根本不存在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播放影片以搭配影展、結合時事及性平主題，提供全校教職員師生休閒娛樂的好選擇。免報名、自由入座。 <b>活動時間:週二 13:30-15:20</b> <b>地點：圖書館4樓資源推廣室</b>
3月25日	二	專題演講：從龜鱉類的數感知看兩爬寵物動物福祉	自然系	主講人：林思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特聘教授 地點：科學館101階梯教室
3月26日	三	臺北市 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3月27日	四	114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二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截止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正取生：於114年3月18日(二)至3月27日(四)17:30前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辦理網路報到程序。 ※備取生：於114年3月18日(二)至3月27日(四)17:30前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辦理遞補登記程序。
3月28日	五	114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公告錄取名單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名單。
3月29日	六	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跨校聯賽	學務處資源教室	地點：虎尾科大
3月29日	六	2025暑期雙語營隊科目工作坊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9:00-16:00實體進行
3月29日~3月30日	六~日	2025兒童華語教學實務培訓班-實體課2	語創系& 閱讀與寫作中心	活動地點：明德樓

主席裁示：洽悉。

#### (四)報告案

####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報告單位：人事室)



# 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精進與強化策略

報告人：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玉山青年學者」校內受理申請作業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0075L 號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 **114 年度獲核定「玉山青年學者申請名額」1 名**，依教育部來文，113 年起，每年分 2 次受理申請，**教育部審查通過結果公告後一年內須完成聘任**。本年度申請期限如下：
  - (一)第 1 次申請：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 (二)第 2 次申請：另案通知。
- 三、摘要重點如下：
  - (一)玉山青年學者資格條件(詳見作業要點第二點)：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或年齡 45 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3.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且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人員或退休人員，或現職為編制內專任人員任職位逾一年且未申請過本計畫者；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 (二)學者任務：
    - 1.學者申請計畫應執行下列專案任務(四目中至少選擇二)：
      - (1)學術研究：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並有益於校務發展。
      - (2)教學創新：教學實務創新與精進，強化人才培育並提升師品質。
      - (3)國際合作：促進國際交流及鏈結，提升臺灣影響力與知名度。
      - (4)產學合作：協助學校與國內、外企業產合作，培育高階人才並深化社會影響力。
    - 2.除前款任務外，玉山學者另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另學者應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並協助本計畫海外廣宣活動，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樑；所需經費及資源，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支持。

	<p>(三)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 150 萬元，一次核定 5 年。</li> <li>2.提供每年至多 150 萬元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一次核定 5 年；費用得用於與學者執行計畫相關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如涉及人事費(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依本校自訂標準辦理，並核實報支。</li> <li>3.學術交流暨工作費得編列百分之二十資本門經費，並以本校所獲核定之學術交流費暨工作費總額計算，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調校內各學者之資本門額度。</li> </ol> <p>(四)審查通過標準：</p> <p>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p> <p>四、為鼓勵延攬國際頂尖優秀人才，本計畫開放校內申請，並將召開專案會議審查擇優報教育部申請；有意申請之單位，請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填妥計畫中、英文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研究發展處彙辦，電子檔請傳送至 <a href="mailto:huiya@tea.ntue.edu.tw">huiya@tea.ntue.edu.tw</a>。</p> <p>申請書請至研發處網站→法規及申請表下載(<a href="https://reurl.cc/Kd1grq">https://reurl.cc/Kd1grq</a>)</p> <p>五、檢附相關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附件 1：教育部 114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0075L 號函。</li> <li>(二)附件 2：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li> </ol>
<p>主席 裁示</p>	<p>洽悉。</p>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世雯  
電話：02-7736-5895  
電子信箱：sw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42200075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玉山學者計畫申請及相關作業事宜，請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14年度核定貴校之計畫申請名額共計1/3個單位。
- 二、本部將召開學校攬才經驗分享會，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會議網址：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請指派相關人員與會  
(視訊連結<https://32089.webex.com/32089/j.php?MTID=ma7bd2c2dc930a334a5e1780c2ee5462a>)。
- 三、本案計畫申請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備文申請：自113年起，每年分2次受理申請。114年申請  
時間如下，請於申請期限截止日下午5時前函報本部，並  
副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第1次申請：114年4月1日(星期二)截止收件。
    - 2、第2次申請：另案通知。
  - (二)書面資料：申請清冊1份、書面計畫申請書1式10份(中、  
英文版請合訂為同一冊，並請申請學者親自簽名)，寄送

至上開基金會(應於上開申請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地址為：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

(三)聯繫窗口：林庭仔小姐，電話：(02)7755-7100#525，電子信箱：tingyu@heeact.edu.tw。

(四)表件下載：計畫申請書、續期(第二期)計畫申請書及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請逕至網頁下載(網址：

<https://yushan.project.edu.tw/TopTalent>)，並請至網頁登錄職缺需求；後續經核定後，亦請配合更新起聘日期、經費額度(經常門、資本門分列)，並依規定繳交報告(詳如說明四)，相關表件亦請逕至上開網頁下載。

(五)本案除申請計畫書面審查外，亦將針對各校攬才配套措施進行簡報審查會議，請貴校指派一級主管與會，簡報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六)提送計畫申請案時，除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優先選送年輕優秀學者外，亦請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學者之比率。未來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如涉性別平等案件、學術倫理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本部得視其情事廢止其資格，並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應依下列期程繳交報告：

- 1、年度績效報告：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本計畫官網及管考平台。
- 2、期中報告：111年度以後核定之玉山(青年學者)應繳交期中報告，玉山學者於執行第1年期滿時繳交，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滿第2年時繳交(111年另予補助學術交

流暨工作費之學者，繳交時間比照前開學者)，並由各  
類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針對成效未達預期案件，本部  
將附具審查意見請學校配合改善，改善情形將併入期  
末報告暨續期申請書審查項目，並作為本部後續分配  
學校申請名額及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之參考(繳交期  
中報告之當年度，無須再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 3、期末報告：玉山（青年）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六個月  
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  
年）學者與國際優秀人才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時繳  
交。

(二)撥款時程：本計畫請款時間說明如下：

- 1、114年4月：歷年核定之學者、113年核定但114年起聘  
之學者請款。
- 2、114年10月：114年第一次申請核定之學者請款。
- 3、115年4月：114年第一次申請核定但115年起聘之學  
者、114年第二次申請核定之學者、歷年核定之學者請  
款。
- 4、請副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三)專任玉山（青年）學者於聘任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如涉  
及發表，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並加註本部玉山學者計  
畫(含計畫認可編號)；短期交流學者之學術成果，如屬  
學校聘約定義之義務或事項，亦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及  
加註本部玉山學者計畫(含計畫認可編號)。

(四)經費結報作業：

- 1、本計畫經費支用滾存說明：

(1) 玉山學者：第2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納入第3年使用。

(2) 玉山青年學者：第1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納入第2年使用；第3年及第4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至第5年執行期程屆滿前使用。

2、本計畫應「每年」進行請款及經費結報作業，並請以「校」為單位函報本部，勿個別學者分別報送。收支結算表填寫說明如下：

(1) 經費收支結算表請以「全校」總經費填寫，並另檢附全數學者之補助經費明細表；針對部分辦理經費滾存之學者，請另填寫「滾存項目調查表」，並於收支結算表備註欄標示滾存總金額。

(2) 辦理經費滾存之學校，於次一年度進行結報作業時，除須以「校」為單位繳交當年度全數學者之補助經費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外，亦須針對前一年度辦理滾存之學者，另填寫「滾存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滾存實際支用情形表」。

(3) 補助經費均請將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分列。上開相關表格，請依說明三(四)逕至網頁下載；歷年核定通過案亦比照辦理。

3、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及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部核結，並副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五、為擴大教育領域特定專長之認定範疇，以利更多優秀外籍

教育相關人士來臺申請就業金卡，本部業於110年12月17日完成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專長」之資格條件，請貴校主動協助校內符合資格之外師(包含申請玉山學者計畫之外籍學者)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就業金卡」(<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ur-in-one/entry>)，相關費用得以本計畫學術交流暨工作費項下支應；此亦列入學校對學者支持措施評核之一。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裝

訂



線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112.05.19 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1070A 號令修正公告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及國際優秀人才；每位學者以申請一校為原則，其資格如下：

（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或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三）國際優秀人才指符合上開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條件之一，經審核後未獲通過，而仍具發展潛力，由學校聘任並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彈性薪資待遇（應於申請計畫敘明）之學者。

前項學者不得為我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人員或退休人員；現職為編制內任職未逾一年之專任人員，以未申請過本計畫者為限。前項學者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三、學者任務：

（一）學者申請計畫應執行下列專案任務（四目中至少選擇二目）：

1. 學術研究：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並有益於校務發展。
  2. 教學創新：教學實務創新與精進，強化人才培育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3. 國際合作：促進國際交流及鏈結，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與知名度。
  4. 產學合作：協助學校與國內、外企業產學合作，培育高階人才並深化社會影響力。
- (二) 除前款任務外，玉山學者另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另學者應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並協助本計畫海外廣宣活動，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樑；所需經費及資源，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支持。

#### 四、補助項目：

(一) 玉山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一次核定三年；該費用得用於與學者執行計畫相關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如涉及人事費(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依各校自訂標準辦理，並核實報支。
3.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得編列百分之二十資本門經費，並以各校所獲核定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總額計算，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資本門額度。
4. 短期交流玉山學者之非法定薪資，依在臺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算，惟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補助額度及經費支用期程，不以在臺時間為限。

(二) 玉山青年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一次核定五年；該費用得用於與學者執行計畫相關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如涉及人事費(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依各校自訂標準辦理，並核實報支。
3.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得編列百分之二十資本門經費，並以各校所獲核

定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總額計算，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資本門額度。

(三) 國際優秀人才：

1. 本部另就學校攬才與校務發展之連結、支持性措施等進行審核，評選優異學校，將由本部另核予每人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一次核定一年，並由學校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補助額度；該費用得用於與學者執行計畫相關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如涉及人事費(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依各校自訂標準辦理，並核實報支。
2. 上開費用得依學校所獲補助總額計算，編列百分之二十資本門經費，並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資本門額度。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者類型/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惟配合期中考核期程，如第二年因故無法執行滿三個月者，得於計畫期程三年內完成；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將納入本部後續分配申請名額之參考。	編制內專任教師
法定薪資待遇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支持性措施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聘任相關 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li> <li>2. 確定聘任之學者，本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li> <li>3. 專任玉山(青年)學者未來於聘任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如涉及發表，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並加註本部玉山學者計畫；短期交流學者之學術成果，如屬學校聘約所定之義務或事項，亦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及加註本部玉山學者計畫。</li> </ol>
------------	--

## 六、名額分配方式：

- (一) 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依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其餘學校依本部政策需要每年專案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
- (二) 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
- (三) 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學校放棄申請名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
- (四) 玉山（青年）學者申請續期案之名額，不列入本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

##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
  1.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 (二) 審查重點：
  1. 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玉山學者請提供近十年著作清單、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五年著作清單）。
  2. 延攬人選未來學術工作與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 (1) 學者學術工作規劃及目標。
    - (2) 學者學術工作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關聯性。

(3) 學術工作之具體作法。

(4) 計畫依第三點所列專案任務(至少擇二項)之執行內容及作法。

(5) 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3. 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4.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5. 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三) 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 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 八、計畫執行考核：

(一) 計畫期程：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滿得申請續期補助，最多以一次為限。

(二) 獲本計畫補助之玉山(青年)學者，應依下列期程繳交報告：

1. 年度績效報告：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本計畫網站。
2. 期中報告：玉山學者於執行第一年期滿時繳交，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滿第二年時繳交；得併同該年度績效報告繳交。玉山學者之期中報告得以於本部或本部委辦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成果發表替代。
3. 期末報告：玉山(青年)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六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年)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

時繳交。

(三) 國際優秀人才於當年度計畫期程屆滿後，以校為單位繳交期末報告。

(四) 報告審查方式：

1. 年度績效報告經行政審查後於本計畫網站公開。
2. 期中報告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及委員審查。
3. 期末報告併同續期申請書由本部送請各類科召集人及專家學者審查；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年）學者及國際優秀人才則比照年度績效報告辦理。
4. 審查重點為學者之研究、教學與服務表現，以及學校申請計畫原定執行項目之目標暨支持機制執行成效。

(五) 報告審查結果：

1. 期中報告：針對成效未達預期之玉山（青年）學者案件，附具審查意見請學校配合改善，改善情形將併入期末報告暨續期申請書審查項目，並作為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及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之參考。
2. 期末報告：針對玉山（青年）學者併同續期申請書案件，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本部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據以核定；針對未申請續期或國際優秀人才案件，則作為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

## 九、其他事項：

(一) 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二) 本計畫經費每年核撥，惟結報時間，配合期中考核時程，針對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依下列規定時程辦理經費滾存納入其他年度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1. 玉山學者分別於第一年及第三年期滿後結報（第二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納入第三年使用）。
2. 玉山青年學者分別於第二年及第五年期滿後結報（第一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納入第二年使用、第三年及第四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至第五年執行期程屆滿前使用）。

3. 其他未盡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三) 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 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臨時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2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擬定本校 130 週年校慶活動「主題」各相關單位任務分工及相關時程，報告。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 月 7 日、114 年 2 月 12 日校慶籌備協調會討論通過在案。</p> <p>二、緣由：本校自 1895 年成立至今將屆 130 週年，參照 120 週年校慶辦理模式，擬辦理 130 週年校慶活動。</p> <p>三、校慶預定辦理時間：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擬將 12 月第一週定為「校慶週」。</p> <p>四、校慶預定辦理主題：「百三傳承，教育永恆」。</p> <p>五、活動規劃：</p> <p>(一)校慶大會、校慶園遊會、運動會決賽、音樂會、體表會等大型活動，擬配合時程於當週辦理。</p> <p>(二)擬出版校慶相關叢書「芝巖芳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0 週年校史風華(暫定書名)」，擬請台灣文化研究所校史研究會和校友總會校史研究編纂委員會負責，請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協助確認內容。</p> <p>(三)校慶紀念品預計包括提袋、學校簡介、校訊、校史研究叢書與校慶主軸紀念品等。本次校慶主軸紀念品使用具有學校歷史的建築(如大禮堂、鐘樓)為 LOGO 之視覺識別系統。</p> <p>六、校慶活動主題及各單位分工表如附件一。</p> <p>七、除全校性活動及系(所)友回娘家外，邀請各學術與行政單位研提配合校慶季(9 月至 12 月間)舉辦校慶相關重要活動。擬於 3 月份行政會議後召開校慶籌備會，並請各單位分享初步構想。</p>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秘書室校友中心

校慶活動主題及各單位分工表

月份	校慶活動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校友總會
1 月份	一月份(1/18)<藝海風潮>北師跨世紀藝術史冊 新書發表會。	秘書室校友中心		校友總會(藝文委員會)
2 月份	(2/22)本校與德國柏林圖書館合作的「透過視覺化為台灣研究提供根源：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攝影資料庫」。	1.秘書室校友中心 2.圖書館	台文所	校友總會(校史編纂委員會)
3 月份	植樹活動	1.總務處 2.秘書室校友中心		
4 月份	企業家校友提供產學合作與實習	1.研發處 2.秘書室		
5 月份	學校社團活動	學務處		
6 月份	合唱團成果展	秘書室校友中心	音樂系	
8 月份	130 年老照片動起來	秘書室校友中心		
10 月份	1. 華固相關活動 2. (10 月底)徵集校友專書或畫冊(校友中心與圖書館合作) 3. 發表永續報告書	1.總務處 2.圖書館 3.秘書室校友中心 4.IR 中心		
11 月份	130 位校友騎車環島	總務處		
12 月份	1.130 桌大團圓	1.秘書室校友中心 2.總務處	各學系	
	2.擴大校慶園遊會	學務處		
	3.擴大校慶體表會		體育系	
	4.擴大校慶音樂會		音樂系	
	5.校友書法義賣(暫定)			校友總會
	6.復古懷舊舞會(暫定)			校友總會
	7.校慶慶祝活動	秘書室校友中心		
其他	1.校園網站架設 2.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	1.計網中心 2.教發中心		

##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正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建議，《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推薦委員名單，可參考其他期刊之辦理方式，由編輯委員會辦理推薦作業，免提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附件一)，故擬刪除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 二、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三)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三)。 (四)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原要點)(附件四)。 (五)其它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五)。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 報告案	
案由	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期刊 114 年編輯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暨《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如附件1、2）。</p> <p>二、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嗣後《教育實踐與研究》之編輯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改為報告案辦理。</p> <p>三、依據《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編委會置委員15至21人，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就國內外具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p> <p>四、114年編輯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考量推薦人選之意願，擬推薦校內委員8名，校外委員14名，合計22名，推薦名單如附件3。</p> <p>五、本案備查後，將依《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編委會置主編1人，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任期1年，得連任；並得置副主編，由主編邀請校內委員擔任。」，召開校內委員會議，以產生主編及副主編人選。接著，由主編依據推薦名單進行邀請，並簽請校長遴聘之。</p>
主席 裁示	<p>一、《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推薦委員名單，可參考本校《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或其他期刊之辦理方式，由編輯委員會辦理推薦作業，免提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p> <p>二、考量受推薦委員不一定同意擔任，本次編輯委員會推薦名單列22名，並授權主編依期刊學術專長領域可新增推薦名單，以符合期刊編委會實際運作需要。</p> <p>三、其餘洽悉。</p>

報告單位：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本校特色發展計畫及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p> <p>(二)審議本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計畫主題及其補助案。</p> <p>(三)審議校內學術研討會主題及其補助案。</p> <p>(四)推薦校長特約講座人選。</p> <p>(五)推薦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本校講座人選。</p> <p><b>(六)</b>其他各項學術發展相關事宜。</p>	<p>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本校特色發展計畫及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p> <p>(二)審議本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計畫主題及其補助案。</p> <p>(三)審議校內學術研討會主題及其補助案。</p> <p>(四)推薦校長特約講座人選。</p> <p>(五)推薦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本校講座人選。</p> <p><u>(六)諮議本校全校性學術期刊(如教育實踐與研究)之發展方向並推薦編輯委員會委員名單。</u></p> <p><u>(七)</u>其他各項學術發展相關事宜。</p>	<p>刪除第六款，原第七款更改為第六款。</p> <p>依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建議，編輯委員會之推薦委員名單，可參考其他期刊之辦理方式，由編輯委員會辦理推薦作業，免提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b>審議</b>通過後實施。</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依11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25號函，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

97.09.24第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30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3第9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11.26第11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02.26第23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學術發展相關資源，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特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2人，及校外委員2至3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 三、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1名，任期為1學年，得連任。
- 四、校外委員由校長就國內具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遴聘，任期為1學年，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特色發展計畫及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 (二) 審議本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計畫主題及其補助案。
  - (三) 審議校內學術研討會主題及其補助案。
  - (四) 推薦校長特約講座人選。
  - (五) 推薦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本校講座人選。
  - (六)** 其他各項學術發展相關事宜。
-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9.24第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30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3第9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11.26第11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學術發展相關資源，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特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2人，及校外委員2至3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 三、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1名，任期為1學年，得連任。
- 四、校外委員由校長就國內具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遴聘，任期為1學年，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特色發展計畫及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 (二) 審議本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計畫主題及其補助案。
  - (三) 審議校內學術研討會主題及其補助案。
  - (四) 推薦校長特約講座人選。
  - (五) 推薦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本校講座人選。
  - (六) 諮議本校全校性學術期刊(如教育實踐與研究)之發展方向並推薦編輯委員會委員名單。
  - (七) 其他各項學術發展相關事宜。
-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其它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辦法	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學實踐與創新》編輯委員會 設置辦法	第三條 編委會置委員19至31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 <u>由編委會就國內外具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u> 編委會置主編1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任期1年，得連任；並得置副主編 1 人，由主編邀請校內委員擔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組 織辦法	壹、組織架構 第一條、《教育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輯委員會）由十五至二十一位編輯委員組成，其中總編輯一人，副總編輯一人，執行編輯二人，校內編輯委員四至六人，校外編輯委員八至十二人。 第二條、編輯委員之聘請，依本刊之主要徵稿領域：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於校內聘請一至二人，校外聘請二至四人， <u>其中各稿件之責任編輯由總編輯依編委學術專長推薦。</u> 第三條、為使本刊能不斷追求卓越，得由系主任及總編輯共同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四至八人擔任本刊之編輯顧問，提供本刊編務及發展方向上之諮詢、指導及建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編審委員 會」設置要點	三、編審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主編由主任委員推薦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簽請校長聘任。 四、編審會之組成，除主任委員和主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至少七人， <u>由主編敦請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聘任之。</u> 因應各期編輯業務需要，得增聘特約主編一人，由主編聘任之。主編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報」編審委員會組 織章程	四、本會設置編審委員十一人，含主編、執行編審委員及校外編審委員，主編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執行編審委員與校外編審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另置編輯助理。 五、主編由本系教師擔任，於系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編若任期未滿因故出缺

辦法	內容
	<p>時，由本系系主任指派代理人至該任期結束。<u>執編及校外編審委員由主編推薦，報請系務會議備查</u>，任期一年。</p> <p>編輯助理由本系助理擔任。</p>
<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三、本刊設置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編輯委員十七人，包括內部委員五人，外部委員十二人；<u>內部委員由本系教師專長領域分組各推選一人及系主任組成，外部委員分別由專長領域分組各推選校外教師二人及系主任推薦系外或校外教師四人組成之。</u></p>
<p>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編審組織辦法</p>	<p>三、編輯委員會之組成<u>由總編輯延聘國內、外學者擔任，任期二年。</u></p>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提案	
<b>案由</b>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D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爰配合相關條文修正本設置要點，本案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三點：修正代表委員應具之身分。</p> <p>(二)第四點：增列執行秘書之身分及任務(由第三點移列)。</p> <p>(三)第五點：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中各工作小組之任務及主責單位。</p> <p>(四)第六點：修正初審小組之成員及組成方式，並刪除調查小組之規定。</p> <p>(五)第七點：修正委員會議決之比例及可指派代表出席之情形。</p> <p>(六)第八點：增列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之情形。</p> <p>(七)其餘點次變更。</p> <p>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2)、本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3)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如附件 4)。</p>
<b>辦法</b>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b>決議</b>	照案通過，並依執形情況滾動修正。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113.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處處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四至六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二至三名。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選。</p> <p><b><u>本委員會</u></b>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b><u>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b></p> <p><b><u>第一</u></b>項學生會因故無法推選學生委員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之。</p> <p>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四至六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二至三名，<u>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工；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選，<u>其中應含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社團成員至少一名</u>。</p> <p><u>前項</u>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p> <p><u>前項</u>學生會因故無法推選學生委員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之。</p> <p><u>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u>。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u></p>	<p>一、配合師資培育處更名修正當然委員代表。</p> <p>二、因本委員會之委員皆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爰參照教育部 113.2.16 發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刪除重複規定及學生代表含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社團成員之規定。</p> <p>三、原第一項委員會成員規定移列為第二項。</p> <p>四、不得擔依性平委員之規定，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新增至第八點。</p> <p>五、性平會由專人處理關業務部分，移列至第四點。</p> <p>六、餘未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u></p>	
<p><u>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u> <u>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指派專人辦理。</u></p>		<p>一、由原第三點第五款移列。 二、增列本委員會行政事務之辦理單位。</p>
<p><u>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u> <u>(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處、進修推廣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組成，並由教務處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u> <u>(二)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組成，並由總務處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配置，並定期舉辦校</u></p>	<p><u>四、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u> <u>(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u> <u>(二)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u> <u>(三)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u></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修文字，另考量課程及教學需跨單位整合及協調，爰訂由教務處為主責單位，並負責整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處、進修推廣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等。 三、第二款移列至第五款。 四、原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並配合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增加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及增加學務處共同執行。 五、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並增加總務處(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等與校園空間安全</u>之相關事項。</p> <p>(三)<u>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總務處等單位組成，並由學務處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u>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p> <p>(四)<u>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人事室、學務處、研發處、師培處及圖書館等單位組成，並由人事室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事項。其中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訓練、推廣與研習等活動；學務處負責學生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研發處及師培處負責實習生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圖書館負責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u></p> <p>(五)<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由秘書室、學務處等單位組成，並由秘書室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及調查。其中學務處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通報與當事人輔導；秘書室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復、申訴、訴訟等</u></p>	<p>(四)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校園安全組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p> <p>(五)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u>宣</u>導。</p>	<p>全)共同執行。</p> <p>六、原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款，另原第二款移列至第四款。又考量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依身分別不同，其辦理方式亦有所別，爰增列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之推廣。</p> <p>七、增列第五款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有關事項。</u> <u>工作小組需每學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u></p>		
<p><u>六、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小組，就校園性別事件進行初審及議決相關事項；該小組組成方式由性平會定之。</u></p>	<p><u>五、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就校園性平事件進行初審及議決相關事項。</u> <u>本委員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由校長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u> <u>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或全部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當事人現所屬學校代表。</u></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有關本委員會初審小組，由性平會議決組成方式，並明定職責係就校園性別事件進行初審，包含審議受理與否、建議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及其他對當事人之緊急必要之協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調查小組之組成，已於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明確規範，故刪除之。</p>
<p><u>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u> <u>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u></p>	<p><u>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新增第2項。 三、參照「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議決之比例。 四、餘未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指派職務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u>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會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p>	<p>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u>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p> <p>會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p>	
<p><u>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u></p> <p><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新增第八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九</u> 、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u>七</u> 、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一、點次變更。 二、餘未修正。
<u>十</u> 、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u>八</u> 、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一、點次變更。 二、餘未修正。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後實施。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u> 後實施。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94年4月6日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9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日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6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26日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處處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四至六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二至三名。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選。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學生會因故無法推選學生委員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之。  
 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指派專人辦理。

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處、進修推廣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組成，並由教務處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

(二)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組成，並由總務處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配置，並定期舉辦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等與校園空間安全之相關事項。

(三)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總務處等單位組成，並由學務處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四)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人事室、學務處、研發處、師培處及圖書館等單位組成，並由人事室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事項。其中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訓練、推廣與研習等活動；學務處負責學生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研發處及師培處負責實習生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圖書館負責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由秘書室、學務處等單位組成，並由秘書室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及調查。其中學務處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通報與當事人輔導；秘書室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復、申訴、訴訟等有關事項。

工作小組需每學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

六、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小組，就校園性別事件進行初審及議決相關事項；該小組組成方式由性平會定之。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十、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條文)

94 年 4 月 6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6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四至六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二至三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工。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選，其中應含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社團成員至少一名。

前項學生會因故無法推選學生委員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之。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

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四、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二)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三)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四)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校園安全組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五)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五、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就校園性平事件進行初審及議決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由校長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或全部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當事人現所屬學校代表。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會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七、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八、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第四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

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八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其任期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第十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2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目前已訂定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教師與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以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惟，教師與教研人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各自運作，尚未建立完整的學術倫理機制。</p> <p>二、因應近年來學術倫理案件之愈趨複雜，為完善本校之學術自律機制，宜先訂定本校母法，以利後續修訂教師與教研人員、學生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p> <p>三、依 113 年 12 月行政會議對提案之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討論之意見，由教務處、人事室、進修推廣處與本校法律專長教授再次研修前述要點與準則，認應整合為一項辦法，爰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如附件。</p> <p>四、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討論時，有關與會師長建議「請研議納入AI代寫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程序」一節，因對於使用AI寫作或創作的作品，如何認定作者的智慧財產權，尚無定論，故暫不納入。</p> <p>五、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 月主管會報審議，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辦法	<p>一、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二、請人事室、教務處依通過之要點與準則修訂本校教研人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提相關會議審議。</p>
決議	<p>本案緩議，重新研議後提案。</p> <p>附帶決議：</p> <p>一、學倫案件調查小組應包含被檢舉人專長領域之委員，宜考量納入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成員，或由該系所推薦領域專家參與。</p> <p>二、可研議國際學位學程未來是否歸屬相關學術領域之學院。</p> <p>三、提案時宜說明前次提案決議之後續修改重點，俾利瞭解修法脈絡。</p>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進修推廣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待修)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程序之客觀公正,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並設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學倫會),負責處理本校學倫案件,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之各類人員及學生。但兼任人員未實質參與本校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所涉及之學倫案件,其共同列名、共同執行計畫、實際執行與參與計畫之本校人員,一併適用本辦法處理之。

學倫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構)學校之人員,得函請該上級機關或研究補助機關(構)指定、協調或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處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被檢舉人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且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者。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以抄襲論。
- 五、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六、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九、代寫:由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十一、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十二、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三、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十四、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另行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第五條 本校學倫案件之處理程序，採三階段審查：

一、形式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由本校學倫會成立形式審查小組負責形式審查，經形式審查小組決議是否進入初審。

二、初審：應於形式審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

(一)由本校學倫會送請被檢舉人所屬或專業領域相關學院或所屬單位成立學倫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二)調查小組應作成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案由說明、認定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

三、複審：調查小組之報告書應提送本校學倫會審議；本校學倫會應於接獲報告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複審。

學倫案件之處理，已參與初審之人員於複審時應予迴避。

學倫案件之處理期限應於收件次日起之一百二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簽請本校學倫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並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亦得簽請本校學倫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學倫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校學倫會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第七條 檢舉案件依下列性質處理方式如下：

一、具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表」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具名，填寫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檢附證據資料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倘未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 二、未具名檢舉：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校內各單位舉發：係指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表」並將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充分事證送至本校學倫會，始得進入處理程序。
- 四、依來文機關指示交辦。
- 五、其他檢舉方式，經本校學倫會形式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檢舉人未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表」，本校應通知檢舉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本校應通知檢舉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經本校學倫會形式審查小組決議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形式審查小組認定非屬學倫案件者，本校應通知檢舉人。

第八條 本校學倫會收受之案件，應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進行形式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對於不符形式要件之案件，不予受理，但形式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
- 二、對於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專業領域相關學院（單位）於文到次日起二十一日內，成立調查小組。

第九條 初審之調查小組組成：

- 一、由被檢舉人所屬或專業領域相關學院（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由人文藝術學院；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由教育學院）或所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處）成立調查小組。在學學生之非學位論文但涉及畢業條件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成立調查小組。如未能決定籌組單位時，由本校學倫會指定籌組單位。
- 二、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或專業領域相關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如須迴避時，由本校學倫會主任委員指定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一人擔任。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學倫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 三、調查小組須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本校學倫會備查。

第十條 調查小組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進行初審。報告書及處分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調查程序如下：

- 一、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
  - 二、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第三條所訂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答辯。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列席說明。
  - 三、調查小組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
  -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小組應作成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並須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送至本校學倫會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得送上級機關備查。
-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請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物品等或到場說明。
- 涉有第三條第十三款所訂情事時，調查小組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再向該審查人查證，提本校學倫會審議。

第十一條 複審程序如下：

- 一、本校學倫會就調查小組作成之報告書，進行審議與決議，並作成學術倫理案件報告書。
- 二、本校學倫會決議，依被檢舉人身分，由下列權責單位處理之：
  - (一)本校之專職教研人員，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之。
  - (二)在學學生或已畢業學生，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為之。
  - (三)無法歸屬於上述兩類者，由本校學倫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示權責單位為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倫會審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一般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告書審議等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

審議時，若調查程序或報告書內容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而未為調查時，得請調查小組補正或續為調查。

複審決議應於決議作成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應於接獲本校學倫會決議後，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並應於處理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及本校學倫會。書面通知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學倫案件，尚於教師資格審查階段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俟學倫案件處理完竣後，始得為教師資格審查。

第十三條 學倫案件釐清後，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除涉及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調查小組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參加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六、當學年度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期間內已支領之獎勵金或彈性薪資。

七、申誡、記過、記大過。

八、退學、開除學籍、註銷學位。

九、終止契約關係。

十、其他各類法規所定之其他懲處措施。

違反第三條第十三款規定，經本校學倫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且自送達之次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

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情事，於畢業後始被檢舉或處理期間逾畢業時點，如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仍應依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校學倫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十五條 處理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並須簽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被檢舉人之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應提供予被檢舉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或單位）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報請校長核示後，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處理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六、任職校內同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其他相當層級單位。

七、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八、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九、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十、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十一、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十二、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各審理（審議）小組（委員會）發現相關人員有前項所訂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

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審理（審議）小組（委員會）申請迴避，並由該小組（委員會）進行實質認定。

被檢舉人如認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階段審理（審議）小組（委員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各階段審理（審議）小組（委員會）決議之。

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 案件確有第三條情事之一者，本校除應將處理情形提報教育部外，如涉及補助單位之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事項，須副知補助單位。

第十八條 處分決議之執行，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九條 學倫案件經審議後，再次被提出檢舉，經本校學倫會收受後，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由形式審查小組進行形式審查，未發現具體新事證時，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之；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之程序處理。前項對具體新事證之調查及處理，除有特殊事由外，應由原調查小組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形式審查小組確定後，得由本校學倫會移請權責單位予以適當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通過後實施前，尚在審查中之學倫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表

第一部分：檢舉人資料	
檢舉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名方式(請繼續填寫下列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名方式(請直接填寫第二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舉發：_____ (請填寫單位名稱後，填寫第二部分)
具名檢舉人之 個人資料	真實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二部分：檢舉內容	
被檢舉人之身 分資料	身分別：教研人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身分別：學生
	姓名
	就學(畢業)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班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年級
檢舉之 著作名稱	
檢舉之 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組成事項				
委員人數 (含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			
第二部分：調查小組成員				
項目	任職單位/職稱	姓名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專長
身分類別				
召集人兼主席				
校內領域專家				
校外領域專家				
法律專家				
備註： 本表單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填寫完成後，以密件形式提送校學倫會備查。				

附表 3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由調查小組填寫）			
被檢舉人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涉及之其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案件： 疑義著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作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位授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案件大綱			
調查小組提供予被檢舉人答辯之疑義內容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被檢舉人提供之陳述意見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第二部分：學術倫理審查項目			
項目一	本案是否增加其他調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完備調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增加調查項目，請敘明增加項目及理由：		
項目二	請依據提供之事證及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勾選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及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理由：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繼續勾選疑涉違反態樣(可複選)後，請繼續填寫項目三：</p> <p><input type="checkbox"/>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p> <p><input type="checkbox"/>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_____</p>		
項目三	請就勾選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敘明理由：		
項目四	針對本案之其他綜合陳述		
<b>第三部分：是否有影響審查之情事</b>			
<p>審查期間是否有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務必與調查小組召集人聯繫，本校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程序辦理後續事宜。</p>			
審查人簽名		審畢日期	
<p>備註：</p> <p>一、請外審委員簽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p> <p>二、審查人之身分資料屬保密性質，本校將善盡保密之義務。</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			
被檢舉 人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涉及教師資格 送審案件	送審等級		
	第一級教評會 通過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定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過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送審 篇數	代表作____篇 參考作____篇	疑義著作之 性質及篇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作____篇
	疑義代表作 之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疑義參考作 之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	學位論文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論文				
	考試通過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論文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涉及其他性質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構)：_____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是否得逕予認定情事，免辦理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免填第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繼續填寫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審查委員資料 <sup>註一</sup>						
成員	身分	職稱	任職單位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領域	未審查原因
審查人	校外委員					
審查人	校外委員					
審查人	校內委員					
審查人						
審查人						
備註： 一、關於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等調查內容，請另外於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中列明。 二、除調查小組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三、填寫完畢後，請送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保存。						

調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案件編號：

為確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作決議之公正性，本人依法受理案件、經手案件、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時，已確實瞭解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於檢舉內容、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保證不作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

二、與當事人有以下關係，將自行迴避：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六) 任職校內同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其他相當層級單位。

(七)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八)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九) 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十)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十一)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十二) 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確定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未有前點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關係。

四、本人確定未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之事實，或因與被檢舉人之關係以致執行職務有所偏頗。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提案編號：4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2次行政會議提案</b>	
<b>案由</b>	新訂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b>說明</b>	一、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曾於 112 學年度修訂。惟因近年來學術倫理案件愈趨複雜，且，在學、畢業學生涉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多樣化，原有辦法尚未能明確規範。 二、配合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訂，考量現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未盡完備，乃廢止原辦法，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 1。 三、本要點未來於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新增英文條文；並公告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如附件 2。 四、本案業依 114 年 1 月 13 日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將尚未完成學術論文口試者之適用情形增列於新訂要點第四點。
<b>辦法</b>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b>決議</b>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新訂草案）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含在學學生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於學位授予要件之學位論文(含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或其他據以取得學位之書面報告)、作品(含創作、展演)、成就證明，或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書面報告、作品，或本校學制及學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學位授予所訂定之必要事項，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創作及展演等，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提報懲處建議至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情形應送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學倫會)備查。  
第一項學生行為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修改成績，其程序不受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
- 四、本校在學學生於學位論文或畢業作品進行過程中，其學位論文或畢業作品涉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確認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扣減考試成績，情節重大者，學位考試得以不及格論。
- 五、畢業學生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案件收受：由校學倫會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於十天內進行形式要件審查並決定是否受理，並得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
  - (二)形式審查：校學倫會形式審查小組審查，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事證是否具體充分，決議是否進入初審。
  - (三)初審：
    - 1.經校學倫會認定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相關單位應於收到校學倫會通知後三週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2.案件調查由被檢舉人所屬或專業領域相關學院(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人文藝術學院；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學院）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如未能決定籌組單位時，由校學倫會指定籌組單位。

3. 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或專業領域相關學院院長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如須迴避時，由校學倫會主任委員指定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一人擔任。調查小組須填寫「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校學倫會備查。
4. 調查小組因案件調查所需，得調閱各單位相關文件，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
5.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6. 調查小組經調查審議後應作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針對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做成具體決議，並提出處分建議，提交至校學倫會。
7. 調查小組應於九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四)複審：由校學倫會針對調查小組之報告書進行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

六、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作品之學倫案件處理，其案件收受、形式審查及複審方式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初審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成立三人調查小組（含系所、學位學程之外學者至少一人）進行調查，並就調查結果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報告書」。

七、案件經校學倫會審定認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處分，送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一)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處理。

(二)畢業學生

1.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

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2.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情節輕微者，可對學位論文適當補正即可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者，應令其修正後，送交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抽換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未於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或指導教授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不同意者，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後依前款規定程序撤銷學位。
3. 非學位論文但涉及畢業條件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得處以撤銷學位之處分。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自行迴避。

九、學倫案件之審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十、調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於送交校學倫會審議後，通知各權責單位處理，由各該權責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一、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校學倫會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小組再次審議。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報告書

案件編號：

被檢舉人姓名/學號	
被檢舉人所屬系所	
被檢舉違反學術倫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疑義作品名稱	
被檢舉違反學倫的事項	
調查程序	(請依日期順序條列調查方式)
案件判斷及理由	<p>請依據提供之事證及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勾選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及敘明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敘明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勾選疑涉違反態樣(可複選)後，請填寫處分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適當引註。</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重複發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_____</p>
處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告誡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警告/小過/大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附錄

- 一、原始檢舉資料
- 二、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書
- 三、歷次調查小組會議紀錄
- 四、其他

調查小組召集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廢止）

106年11月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展演、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中有變造、抄襲、剽竊、造假、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時，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
-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依檢舉對象之學制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以下簡稱各該管單位）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五條 各該管單位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不符形式要件而不受理者，經各該管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各該管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除正在辦理學位考試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外，餘均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由該學院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第六條 調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

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若院長須迴避時，學院簽請校長核定時之委員不包含院長，召集人由調查委員會委員互推產生。

第七條 調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四、有關學術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六、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第八條 調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調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各該管單位，由各該管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各該管單位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調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各該管單位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委員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新訂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並廢止原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草擬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辦法)，另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新訂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並廢止原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二、檢附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說明(如附件1)、草案條文(草案)(如附件2)、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廢止)」(如附件3)、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如附件4)及審定辦法第44-46條(如附件5)各1份。 三、本案業提經本校114年1月主管會報審議，並依會議決議，再行與本校法律專長教授研討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辦法	本案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處理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 (以下簡稱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法源依據增加本校學倫辦法。</p>
<p>二、教研人員之學術成果 (包含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具本校學倫辦法第三條所定情事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情事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p>	<p>明訂本要點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p>
<p>三、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由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學倫會)組成形式審查小組，經形式審查小組決議進入初審之案件，依本校學倫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由被檢舉人所屬或專業領域相關學院(單位)於決議通知隔日起二十一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初審調查程序，並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複審決議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續為處理。</p>	<p>依本校學倫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進行初審程序並做成調查報告書。</p>
<p>四、本要點案件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涉及本要點第二點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時，調查小組除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外，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涉及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者，由調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p> <p>(二)前款以外之情事：調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p> <p>(三)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p>	<p>參照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訂定如案件涉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循之程序。</p>

條文	說明
<p>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p> <p>(四)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p> <p>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將調查結果做成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決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p>	
<p>五、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應通知本校學倫會，由調查小組依本校學倫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於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有關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處理除依本校學倫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另參照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訂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及報送教育部備查等規定。</p>
<p>六、被檢舉人經審議確有本校學倫辦法第三條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學倫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被檢舉人經審議確有本要點第二點所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之一者，除具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情事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裁處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另依其教師資格審查情形處理如下：</p> <p>(一)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依裁處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二)原經教師資格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裁處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明定經審議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本校學倫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參照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及第四十五條訂定本點第二項及增訂有關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依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四點裁處。</p>

條文	說明
(三)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裁處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p>七、有關案件處理期限延長應依本校學倫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案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應於處理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及本校學倫會。書面通知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p> <p>案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一、本點第一項明定辦理期限之延長應依本校學倫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二、另參照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訂定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處分通知及救濟等規定。</p>
八、案件經審議後，再次被提出檢舉，依本校學倫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明定案件經審議後再次被提出檢舉依本校學倫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114.00.00 第 0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研人員之學術成果（包含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具本校學倫辦法第三條所定情事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情事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 三、 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由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學倫會）組成形式審查小組，經形式審查小組決議進入初審之案件，依本校學倫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由被檢舉人所屬或專業領域相關學院（單位）於決議通知隔日起二十一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初審調查程序，並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複審決議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續為處理。
- 四、 本要點案件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涉及本要點第二點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時，調查小組除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外，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涉及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者，由調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款以外之情事：調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 （四）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將調查結果做成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決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 五、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應通知本校學倫會，由調查小組依本校學倫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於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 被檢舉人經審議確有本校學倫辦法第三條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學倫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被檢舉人經審議確有本要點第二點所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之一者，除具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情事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裁處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另依其教師資格審查情形處理如下：  
（一）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依裁處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二）原經教師資格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裁處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三）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裁處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七、 有關案件處理期限延長應依本校學倫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案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應於處理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及本校學倫會。書面通知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案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八、 案件經審議後，再次被提出檢舉，依本校學倫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廢止）

90.06.22 89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8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6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以下簡稱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與教育部主管相關法規有牴觸者，優先適用該等法規。

第二條 教研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 一、具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

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送審人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理建議，被調查教研人員為教師時，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但被調查教研人員為教師以外人員時，應送請其身分所屬考核相關委員會處理。

本會為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研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第五條 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承辦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真實姓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項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或相關機關函轉檢舉案，**應送請本會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應儘速召開會議審議並決定是否**受理**。

若檢舉案件**受理**，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前項書面通知應敘明被檢舉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檢舉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一至二人應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本會或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本會或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二、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三、學者專家審查後，本會或調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四、經本會依第六條第二項審議判斷無須依前三款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檢舉案對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教師資格審查案送審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後，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會審議。

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做成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決議，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本會同意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前項第一、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或被調查教研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四、書面告誡。

五、依規定予以解聘(僱)、停聘、不續聘(僱)、終止契約。

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校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 1 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之處置，若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研人員，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建議送請校教評會或被調查教研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附件4

列印時間：113.11.05 13:44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32201676A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113.07.08立法理由.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前項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外，應包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
-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構）或學校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業同儕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 (一)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 1、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受理單位（學校或本部）規定之檢舉

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三點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 2、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三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三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 (二) 學校或本部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 1、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 2、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學校或本部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
  - 3、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
-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二) 本部複審案件：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三) 學校疑義案件：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或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委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或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後，將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一)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案件，經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學者專家審查，認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 (二) 前點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前項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及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時，

得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業審查及查證。

- 十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本部委員與該審查人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

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 十五、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本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本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構）或學校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 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gt; 教育部 &gt; 高等教育目

附檔：

-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 第 44 條 **1**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 2**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3**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 第 4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第 46 條 **1**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

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 2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3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2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13年12月25日第230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配合本校訂定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置校級學術倫理委員會，爰修正本實施要點。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修正草案」如附件2、「原要點」如附件3。 四、本修正草案已提報114年1月13日主管會報討論修正。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 <b>辦法</b>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 <b>要點</b>	修正本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b>第一條</b>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專、兼任人員)、學生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意識，避免學術倫理爭議，特訂本 <b>辦法</b>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專、兼任人員)、學生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意識，避免學術倫理爭議，特訂本 <b>要點</b> 。	一、修正條次。 二、修正本條文名稱。
<b>第二條</b> 本校學術倫理 <b>事務</b> 專責單位為 <b>學術倫理委員會</b> 與 <b>研究發展處</b> ，前者負責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與審議，後者負責學術倫理綜合性業務包含： <b>一、</b> 各機關來文辦理之學術倫理業務。 <b>二、</b> 協助教師及教學研究人員 <b>以個人身分</b> 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並管理修課時數，統計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是否符合規範。 <b>三、</b> 制定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本校學術倫理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負責 <b>承辦</b> 學術倫理綜合性業務包含：  <b>(一)</b> 各機關來文辦理之學術倫理業務。 <b>(二)</b> 協助教師及教學研究人員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並管理修課時數，統計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是否符合規範。 <b>(三)</b> 制定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修正條次。 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若由學校統一註冊則需綁定課程內師及研究人員學術領域之不同，則由「個人註冊」註冊修課。 三、新增設置校級學術倫理委員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b>辦法</b>」。其他單位制訂或修訂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時，應告知專責單位。</p> <p><b>學術倫理委員會之任務執掌及組成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b></p>	<p>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b>要點</b>」。其他單位制訂或修訂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時，應告知專責單位。</p>	
<p><b>第三條</b>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應遵守下列自律規範：</p> <p><b>一、</b>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p> <p><b>二、</b>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態樣：</p> <p><b>(一)</b>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b>(二)</b>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b>(三)</b>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p>	<p><b>三、</b>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應遵守下列自律規範：</p> <p><b>(一)</b>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p> <p><b>(二)</b>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態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li> <li>2.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li> <li>3.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li> <li>4.由他人代寫。</li> <li>5.未經註明而重複出</li> </ol>	<p>修正條項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u>(四)</u> 由他人代寫。</p> <p><u>(五)</u>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p> <p><u>(六)</u>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u>(七)</u>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u>(八)</u>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u>(九)</u>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u>(十)</u>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u>三、</u> 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p> <p><u>四、</u> 應當完整記錄研究資料，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p>	<p>版公開發行。</p> <p>6.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7.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8.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9.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10.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u>(三)</u> 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p> <p><u>(四)</u> 應當完整記錄研究資料，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p> <p><u>(五)</u>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存原始資料。</p> <p><b>五、</b>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p> <p><b>六、</b>避免自我抄襲。</p> <p><b>七、</b>避免一稿多投。</p> <p><b>八、</b>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p>	<p>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p> <p><b>(六)</b> 避免自我抄襲。</p> <p><b>(七)</b> 避免一稿多投。</p> <p><b>(八)</b>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p>	
<p><b>第四條</b> 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p> <p><b>一、</b>為維護教師升等與評鑑等權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著作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本校研究生依<b>本校</b>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其碩博士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p> <p><b>二、</b>教師升等、評鑑、申請獎勵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之「公開」（係指</p>	<p>四、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p> <p>(一) 為維護教師升等與評鑑等權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著作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本校研究生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其碩博士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p> <p>(二) 教師升等、評鑑、申請獎勵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p>	<p>一、修正條次。</p> <p>二、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原則，如無法查得者，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p> <p><b>三、</b> 為強化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如下：</p> <p><b>(一)</b> 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但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依該補助機關規定辦理。</p> <p><b>(二)</b> 本校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p>	<p>符合教育部之「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原則，如無法查得者，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p> <p>(三) 為強化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如下：</p> <p>1. 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但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依該補助機關規定辦理。</p> <p>2. <u>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u>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五條</b> 本校人員若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u>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u></p>	<p>五、本校人員若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p> <p>(一) <u>本校教師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規定，由人事室負責辦理。</u></p> <p>(二) <u>本校教學研究人員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辦理由人事室負責辦理。</u></p> <p>(三) <u>本校學生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學制分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u></p>	<p>一、修正條次。</p> <p>二、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處理事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p>
<p><b>第六條</b>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六、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修正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七條</b> 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修正條次。 二、明列本辦法遵循法源之主管機關。</p>
<p><b>第八條</b>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修正條次。</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

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8日經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1日經第2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經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專、兼任人員)、學生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意識，避免學術倫理爭議，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倫理事務專責單位為學術倫理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處，前者負責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與審議，後者負責學術倫理綜合性業務包含：

- 一、各機關來文辦理之學術倫理業務。
- 二、協助教師及教學研究人員以個人身分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並管理修課時數，統計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是否符合規範。
- 三、制定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辦法」。其他單位制訂或修訂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時，應告知專責單位。

學術倫理委員會之任務執掌及組成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應遵守下列自律規範：

- 一、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四、應當完整記錄研究資料，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

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六、**避免自我抄襲。

**七、**避免一稿多投。

**八、**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第四條** 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

**一、**為維護教師升等與評鑑等權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著作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本校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其碩博士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

**二、**教師升等、評鑑、申請獎勵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之「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原則，如無法查得者，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三、**為強化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如下：

**(一)**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6小時(含)以上。但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依該補助機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第五條** 本校人員若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8日經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1日經第2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專、兼任人員)、學生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意識，避免學術倫理爭議，特訂本要點。
- 二、本校學術倫理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負責承辦學術倫理綜合性業務包含：
  - (一) 各機關來文辦理之學術倫理業務。
  - (二) 協助教師及教學研究人員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並管理修課時數，統計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是否符合規範。
  - (三) 制定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其他單位制訂或修訂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時，應告知專責單位。
- 三、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應遵守下列自律規範：
  - (一) 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 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1.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2.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3.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4.由他人代寫。
    - 5.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6.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7.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8.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9.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10.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 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四) 應當完整記錄研究資料，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 (六) 避免自我抄襲。
- (七) 避免一稿多投。
- (八)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 四、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

- (一) 為維護教師升等與評鑑等權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著作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本校研究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其碩博士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
- (二) 教師升等、評鑑、申請獎勵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之「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原則，如無法查得者，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 (三) 為強化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如下：
  - 1.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但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依該補助機關規定辦理。
  - 2.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五、本校人員若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

- (一) 本校教師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規定，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 (二)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辦理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 (三) 本校學生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學制分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六、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七、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工作報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 ■招生與宣傳組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系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招生名額 1 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招生名額 3 名)，訂於 2 月 12 日公告甄審結果，2 月 18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統一分發錄取生應於 2 月 21 日中午 12 點前辦理通訊報到。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音樂學系單獨招生自辦術科面試已於 2 月 2 日、2 月 3 日辦理完成，共計 440 名考生符合報考資格，缺考人數 5 名，預計於 3 月初併同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成績，核計考生總成績並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訂於 5 月 5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自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5 日止受理報名，核定招生名額為 19 名；並訂於 3 月 15 日辦理術科考試及面試。
- 四、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訂於 3 月 18 日公告錄取名單，本校預計 3 月 19 日寄發錄取通知，錄取生無須辦理報到，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依簡章規定於 3 月 18 日至 20 日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五、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四)考區」工作，包括學科(腦性麻痺、自閉症/大學及四技二專組)、術科(音樂、美術)考試。已於 2 月 6 日召開校內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考試期間為 3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惠請相關單位鼎力協助，以利試務順利進行。
- 六、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定於 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6 日辦理筆試、面試、術科考試，3 月 8 日辦理第二階段複試，預訂 3 月 5 日前第一梯次放榜、3 月 18 日第二梯次放榜。
- 七、2025 年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自 2 月 3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考生網路申請報名，預定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止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並於 5 月 28 日放榜。
- 八、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聯合招生，報名本校人數為：學士班 11 名、碩士班 45 名，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將進行書面審查，預訂於 3 月 4 日前完成審查結果並回傳海聯會。
- 九、依教育部函示於 3 月 12 日前辦理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一般項目)報部。本校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有 1 案：臺灣文化研究所增設「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業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註冊組

- 一、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修業屆滿，說明如下：
  - (一)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且尚未辦理離校手續或延長修業人數共 39 人(碩士班 36 人、博士班 3 人)，名單已於 2 月 5 日分送各系所，請系所關心

學生修業狀況，並發函通知學生相關事宜(統計至 1140204)。如前揭學生未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2 月 17 日)辦理離校或延長修業，將於開學後依學則第 69 條予以勒令退學。

(二)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且未辦理畢業學分審核或畢業學分審核後不符畢業資格但未申請延長修業人數共 4 人，名單已於 2 月 12 日分送各系所，請系所關心學生修業狀況，並發函通知學生及家長相關事宜(統計至 1140204)。如前揭學生未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2 月 17 日)辦理相關手續，將於開學後依學則第 36 條予以勒令退學。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成績繳交已於 1 月 24 日截止，尚有 21 門科目未完成繳交(不含校際選課)，其中 20 門申請緩交，1 門未申請緩交，未申請緩交成績之通知單已於 2 月 4 日分送各開課單位轉知並提醒授課教師，最遲須於 2 月 21 日前補送紙本成績至教務處補登。(統計至 1140211)。

三、113-2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開單應收款項：大學部計新臺幣(以下同)7,554 萬 2,475 元、研究所計 1,931 萬 4,961 元，共計 9,485 萬 7,436 元。

四、113-2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於開單後因學生學籍異動、收費身分異動、新增提前入研究生、寒轉生等原因辦理學雜費改單、補單截至 114 年 2 月 4 日共計 152 件(改單 62 件、補單 90 件)。

五、《教育實踐與研究》114 年度截至 2 月 12 日止，投稿稿件共計 18 篇。

六、《教育實踐與研究》38 卷 1 期已於 2 月 13 日召開編委會，共討論 6 篇，預計 114 年 4 月底出刊。

七、為提升學術影響力，《教育實踐與研究》已規劃於 2025 年 12 月出版「ESDGs: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教育」專題(截稿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並於 2026 年 4 月出版「社會情緒學習」(截稿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9 月 16 日)。歡迎師生踴躍投稿。

八、《北教大校訊》219 期已出刊，並上架《北教大校訊》官網，紙本請洽本組索取。

九、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以公帑出版之刊物、書籍及研討會論文集，皆需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應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GPN 編號請填寫申請書擲送註冊組統一辦理申請。

## ■課務組

一、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任課時數計算，敬請依本校 114 年 1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辦理減授時數申請。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 4 小時之範圍內，經專案申請不受上開合併計算之限制。有需要採日夜分計之教師，敬請於開學前以系(所、學程、中心等主聘單位)提出申請表。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大綱至遲應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114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上網供學生查詢。
-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日分別定為 114 年 9 月 8 日(一)及 115 年 2 月 23 日(一)，為排定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惠請各一級單位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填覆紙本及電子檔，並回傳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各單位填覆之行事曆草案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已於 2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第三階段選課預計於 2 月 17 日(星期一)開始至 3 月 3 日(星期一)結束。
- 五、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Moodle、智慧大師、教學魔法師)提供學生下載。
- 六、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並請老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七、對於校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別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課程教學或活動，各開課單位應審查其教學計畫，如計畫內容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如發現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 八、教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族群平等(含反歧視)原則，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族群平等意識，破除刻板印象，避免偏見及歧視。開課單位及老師可開設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課程或是將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 九、因應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術日新月異，為能與時俱進並因應產業人力及跨域人才的需求，建議各開課單位應定期檢視新年度課程計畫表，適度調整修正課程。

## ■ 華語文中心

### 一、華語季班：

- (一)2024 華語冬季班:自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結業，計 104 名學員(含國際組隨班附讀 1 名)。
- (二)2025 華語春季班:將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結業。

### 二、專班：

- (一)扶輪社專班：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開課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結業，計 94 名學員。
- (二)外交官專班：外交官專班配合澳辦人事、公務需求開課，計 10 名學員，

其中 7 人線上課、2 人實體課、1 人混成課。

(三) 個人專班：計 8 名學員，其中 6 人線上課、2 人實體課。

### 三、華語獎學金生：

(一) 入學許可發放：一般申請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延長申請配合各駐外館處公告辦理。

(二) 教育部華語獎學金生計 6 名，每月補助費用新臺幣 25,000 元整。

### 四、華語文能力測驗：

(一) 114 年 3 月全國正式考試將於 114 年 3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舉辦。

(二) 測驗前協助測驗日期與優惠資訊公告並核發學生折扣碼及報名測驗，測驗後協助通知學生領取成績單及相關行政流程。

五、2025 華語冬令營自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結業，共計 8 名學員。

### 六、臺灣優華語計畫：

(一) 第 1 至 4 期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與合作大學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併同請款收據已行文至教育部，並已受領補助款項。

(二) 派遣華師至優華語計畫之合作學校「法國古斯塔夫·艾菲爾大學」進行授課，透過每月定期會議，掌握教學狀況。

(三) 目前正積極籌備 114 年艾菲爾大學暑期獎學金生招募計畫。

七、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在臺學習及生活之適應力。

##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一、籌備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活動。

二、籌備本校師資培育處 114 年度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活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2 月 17 日

## 一、課程業務：

- (一) 114 年 2 月 17 日起進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階段本校選課作業。
- (二) 持續協助學生選修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大校際選課事宜。
- (三) 完成繳交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事宜。
- (四) 完成並協助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課教師授課事宜。

##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本中心工讀生印領清冊事宜與退保作業。
- (二) 與總務處事務組確認兼任教師勞健保申請事宜。
- (三) 發佈臺大校際選課資訊公告信予大學部同學。
- (四) 發佈線上加簽通識課資訊公告信予大學部同學。

三、籌辦 2025 通識教育中心系列講座-全人教育課程及創新論壇。日期定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 (一) 下午 13:30-15:30，主題為 2025 培養全人素養新世代，打造國際創新人才，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四、協助籌辦國際和平中心的國際和平論壇-和平多重構面的促進策略。日期定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 (三) 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地點：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室與鐘樓廣場。

五、國際和平中心協助及參與 2025 年 2 月 21 日(五)【智慧不打烊，知識到深夜】全台第一座智慧圖書館捐贈儀式-松山機場捷運站及西門捷運站的智慧圖書館的更新及增設活動。由副校長及圖書館館長代表參加 (活動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14.2.26

### ◆生活輔導組

#### 一、導師制業務事項

(一)113 學年第 2 學期導師會議訂於 114 年 3 月 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活動中心 405 會議廳召開。

(二)為利校務與班務之順利進行，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請各班於本學期期末召開之班會中能遴選出下學期之幹部，並回傳名單。截至目前尚有幾班未能如期選出幹部，惠請於下學期開學二週內遴選出。

二、學生請假事宜：正式課表產生前同學因故需請假時，應先向任課教師報告外，仍須於 intue 系統點選請假或於生輔組網頁下載假單直接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

#### 三、學生獎助學金

(一)內政部移民署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申請期限至 3 月 7 日為止。

(二)其他獎助學金資訊，請參閱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

#### 四、僑陸生輔導

(一)僑生春節聯歡活動預計於 3 月 7 日(五)晚上於愛樂廚房餐廳舉辦。

(二)113 學年第 2 學期之僑陸生健保費已開立繳費單，現正追蹤學生繳費狀況。

(三)辦理僑陸生休學及畢業學生學籍異動及通報。

五、學生就學貸款申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件時間至 3 月 3 日截止。

#### 六、高教深耕學習就業輔導機制

(一)2 月 17 日開放 113-2 學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作業。

(二)2 月 18 日公告 113-2 學期愛舍服務通過名單。

(三)2 月 21 日 113-1 學期第三階段精進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四)2 月 26 日進行 113-1 學期最後一次補助獎勵申請核銷作業。

(五)2 月 26 日進行 113-1 學期精進獎助學金核銷作業。

#### 七、學生宿舍申請作業

(一)刻正進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證金與寒假保證金退費作業。

(二)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含研究生)申請相關事宜預計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辦理公告作業。

###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4 年寒假服務梯隊已辦理完畢，目前正在協助同學完成政府補助與基金會贊助的申請，並依學校規定完成核銷作業。11 組梯隊同學皆已平安歸來。預計將於 3 月初完成所有的經費與計畫結案作業。

二、第五次社團幹部會議訂於 3 月 4 日召開，本學期將與心輔組合作辦理講座，輔導社團同學對於經營社團的相關技能與溝通相處方式。

- 三、113 學年度全校優秀青年遴選已於 1 月 9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依會議決議遴選出三位同學。
- 四、本校大禮堂於 3 月份週末辦理多項大型活動，包含國際和平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的年度志工獎以及在 3 月 29 日總統將蒞臨本校參與之青年政策白皮書公民對話活動，歡迎校內師生踴躍參與。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一)114.1.1~114.1.31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人次	人次	%
外傷處理	31	8	39	57
保健諮詢	6	20	26	38
營養諮詢	0	4	4	6
總計	37	32	69	100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球場為主。
- 2.受傷類別依序為：擦傷和挫傷為主。

##### 二、健康教育

- (一)增肌減脂變身競賽：活動將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二)開始報名，比賽為期 9 週，對象為「體重過輕」想增肌增重或「體重過重」想減脂減重之師生，預計招收 50 人，歡迎有意願開啟健康新生活之師生組隊報名參加。
- (二)睡前儀式活動：為幫助學生養成健康睡眠習慣，本組輔導健康促進提案學生於 2 月中旬舉辦「我的睡前儀式感」活動，透過 IG 方式進行睡眠相關知識傳遞及前後測問卷調查。
- (三)流感防治宣導：防範流感病毒侵襲，宣導流感接種疫苗外，平常也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措施，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類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治療。

#####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 (二)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率為 91.8%。

## ◆心理輔導組

### 一、心理諮商服務

(一)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 月 31 日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46	59	98%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8	62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1	11	100%

(二)說明：學期期末之際，提供校內同學視需求前來個別諮商，同時持續接受導師轉介，提供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協助醫療轉介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 二、心理推廣活動

- (一)於 2 月中旬錄製心理健康 Podcast 節目《師 corn 聊天室》完成 1 集節目錄製，預定主題「朋友戀愛中」，引導大學生思考親密關係與人際關係之間的權衡與自我認同。
- (二)於年 3 月 4 日辦理全校導師研習會議，邀請國立嘉義大學白怡娟教授講授，主題擬定「校園性別正義與數位性別暴力之預防」。
- (三)擬於 3 月 24 日至 3 月 28 日中午辦理於學生餐廳前廣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預定主題為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推廣性別友善校園氛圍，避免性平事件發生。
- (四)於 4 月 11 日辦理全校教職員身心紓壓研習，邀請樂陽診所舒育全醫師講授，主題暫訂「淺談疼痛抒解與自我照顧」，特別歡迎第一線服務同學的系助教職員同仁參加。
- (五)擬於 4 月 28 日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壓力調適講座，帶領同學放鬆及學習紓壓技巧。
- (六)擬於 5 月 6 日與課外組合作，辦理同儕支持輔導講座，增進同學間彼此合作與相處之道。
- (七)擬於 5 月中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辦理性別平等講座，提升同學性別意識。

### 三、團體工作坊

- (一)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一)18:00~21:00，辦理「談親密關係網路數位暴力」性與性別平等工作坊。
- (二)擬於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每週一 18:30~20:30，辦理主題「親密關係探索成長團體」，共 6 次團體諮商。
- (三)擬於 4 月 17 日、4 月 24 日、5 月 1 日、5 月 8 日、5 月 15 日、5 月 22 日，每週四 18:30-20:30，辦理主題「當我們長大後：家庭關係的變與不變」

家庭探索團體，共 6 次時間。

(四)擬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六)9:30~12:30，辦理「正念園藝療癒手作」工作坊。

#### 四、爆米花志工團

113-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4.02.18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2	
114.02.25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1-心健週培訓課程	G202	
114.03.04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1—心健週籌備會議(1)	G202	
114.03.11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心健週籌備會議(2)	G202	
114.03.18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健週籌備會議(3)	G202	
114.03.24-03.28	12:20-13:30	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	學餐前	
114.03.25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1—多元文化諮商	G202	
114.04.01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健週檢討會議	G202	
114.04.07-04.11	—	期中考週暫停一次	G202	
114.04.15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2—親密關係與單身焦慮	G202	
114.04.22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3—創傷知情	G202	
114.04.29 (二)	18:30-21:0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4—賽可斯桌遊與性諮商	G202	
114.05.06 (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經驗分享暨幹部選拔與交接	G202	
114.05.13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202	
113-2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4.02.11 (二)	12:00-13:00	2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4.03.18 (二)	12:30-13:20	3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4.04.14 (一)	12:30-13:20	4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4.05.05 (一)	12:30-13:20	5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4.06.16 (一)	12:30-13:20	6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 五、其他

(一)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二)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三)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本會議由校長主持，會中審議本學期各單位推動輔導工作成果及 113 學年第 2 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 ◆體育室

- 一、1月23日至1月26日舉辦2025年全國第68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本校榮獲優異成績如下：社會男子組第5名(男甲排)、大專女子組第5名(女乙排)。
- 二、2月3日至2月7日(計1週)體育場館支援進推部辦理冬令營等相關課程。
- 三、本校室外籃排球場於2月5日進行照明設備更換作業。

#### ◆資源教室

- 一、113學年度第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113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梯次鑑定提報作業於114年2月19日-3月20日辦理。本梯次預計提報11名身心障礙學生，其中2名為新鑑定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一)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1月31日。
  - (二)說明：本月份輔導人次共計59人次，類別詳附表所示。期末評量期間，資源教室主動追蹤同學學習狀況、了解需求，並進行本學期ISP計畫執行之檢討。

類別	類別人次統計
ISP 檢討/ITP	27
生活/住宿	9
學業問題	10
人際關係	4
生涯議題	1
鑑定相關	1
畢業轉銜	1
支持協助	1
家庭議題	1
綜合討論	3
其他	1
總計	59

#### ◆校園安全組

- 一、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11日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4件(安全維護事件4件)。
  - (二)登載遺失物計32件，拾獲物計25件，已領回計21件。
  -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10件(含儘後召集)。
- 二、本學期持續由本組各系所輔導員持續運用學生課餘時間前往實施校外賃居訪視，並向校外賃居學生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 三、於1月7日寄發全校公告信向師生宣導反詐騙相關須知及交通事故處理須知，以加強反詐騙與交通安全相關知能。
- 四、於114年1月7日寄發全校公告信宣導校園跟蹤騷擾相關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函知為提升學校對跟蹤騷擾事件的認識與處理能力，協助各級學校遇有師生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時，能夠及時有效介入處理，並建立支持性環境，以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編製「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

(二)旨揭手冊電子檔路徑如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首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專區/宣導參考資源，歡迎師生下載參考運用。

五、於1月8日發全校公告信向學生宣導校外賃居生租屋糾紛因應方式，以加強學生校外賃居相關法律知能。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活動規劃：規劃籌備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原民族文化講座、工作坊、部落學習等活動。

二、課業支持系統：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伴計畫名額上限20組，提供每組8,000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本中心紙本收件至3月12日截止，審核通過後預計於3月24日開始實施一對一課業協助。

三、獎助學金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本中心紙本收件至3月18日截止，依限於3月3日前上傳「113-2全校原住民族學生符合申請合格名單」至申請系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14.2.12 彙整

### 【保管組】

- 一、重慶南路首長宿舍校地業於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與鄰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定，並獲臺北市政府核准劃定都更單元。111 年 08 月 10 日，實施者申請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公開展覽，111 年 11 月 03 日第一次公辦公聽會，112 年 03 月 20 日召開幹事會審議，依幹事會會議結論，因涉及自提修正幅度過大，重新申請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實施者復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公開展覽版掛件，並於 113 年 03 月 28 日至 113 年 04 月 26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113 年 04 月 10 日第二次公辦公聽會，經彙整各方意見後，實施者 113 年 05 月 24 日提送第二次幹事會版掛件審議(尚未召開)。適逢臺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206031 號公告「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增加危險建物獎勵最高 30%容積獎勵，實施者為增加本案開發效益，增加各地主分回權益，擬依防災型都更獎勵並加入容積移轉重新提送都市更新案，案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1 日「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動工前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或校外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二、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泉州街校地)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提 BOT 方式進行開發。目前已啟動促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委託勞務服務案(含政策公告作業)之相關程序，並爭取促參司核定補助前置作業費 75 萬元。有關「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上網公開招標，截止投標時間為 113 年 5 月 20 日，評選結果由「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提送政策公告文件，該文件已獲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0 日備查，113 年 10 月 21 日上網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無人投件。顧問公司依合約規定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提送政策公告檢討報告供本校研議後續作為，必要時修正政策公告條件後再次辦理公告。
- 三、附小對面校地預計興建教育推廣大樓案，已依興建程序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函報教育部同意及備查，113 年 1 月適逢鄰地私地主委託之都更團隊徵詢本校參與都更意願，本校已先行報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8 日同意改以優先評估參與都市更新，並已召開 113 年 4 月 29 日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113 年 5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及獲 11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者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都更範圍說明會，意願調查期間為 8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113 年 9 月 10 日由所有權人林娉禕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送件，並由賓陽建設公司擔任本案實施者。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本案專業估價師選任作業。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詢本校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本校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回復同意配合參與由賓陽建設公司擔任實施者之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已於 114 年 2 月 5 日召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規定受配人於 114 年 3 月 8 日完成選屋申請。

- 四、本校為活化校產強化建設並提升整合利用效益，盤點校本部內可進行改建、增建或新建之地點或校地，初步評估本校北側和平東路與臥龍街口眷舍、阿波羅廣場旁眷舍、芳蘭樓、文蒼樓及創校時期所保留之歷史建築，如「警衛室」與「紅磚宿舍」等區域，較本校其他位置更具開發及改造效益為啟動北側校地之開發程序，已提 113 年 10 月 14 日主管會報、11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113 年 11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成立「本校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
- 五、辦理全校年度財產盤點業務。
- 六、與主計單位核對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七、陳報本校國有財產報表至教育部。
- 八、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財產設備各項折舊明細資料。
- 九、辦理財物增加、移動、報廢減損之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之經費分類，並列印清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黏貼。
- 十、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十一、辦理堪用財物公告事宜。
- 十二、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三、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四、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事務組】

- 一、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55 件，其中規劃階段 1 件、會簽階段 2 件、招標公告階段 2 件、議價評選階段 1 件、決標履約階段 35 件、驗收付款階段 14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決標方式(請敘明)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1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110~116)	26,639,93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2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112/3/1~117/2/28)	7,9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3	計中	112-113 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	8,27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6 期驗收)
4	計中	Adobe 教育版授權軟體(ETLA)租賃(112-114 年)	6,54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5	計中	Microsoft 365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校園授權合約 3 年(113-116 年)	7,35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
6	計中	113 年度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維護	1,813,000						V	限制性招標
7	計中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及維護輔導服務(111-113 年)採購案	1,800,000		V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8	音樂系	113-114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55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9	音樂系	113-114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38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0	圖書館	2025 年西文期刊一批採購案	3,852,480				V		公開招標
11	圖書館	2024 年西文期刊一批採購案	4,086,015				V		公開招標
12	總務處	車牌辨識系統(113~117)	2,393,100				V		公開招標
13	數資系	112-115 年數位課程平臺系統維護與維運	42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14	事務組	113-117 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案	1,474,200				V		限制性招標
15	數資系	113-115 年數位課程影片拍攝製作	1,855,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2 期驗收)
16	北美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空間租賃(112/10-115/9, 3 年)	920,489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7	北美館	112-114 年度北師美術館售票系統代印代售票券專業服務採購案	1,4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8	環安組	113-114 年度校區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	3,534,888				V		公開招標最低標
19	文書組	113-114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系統維護案	1,084,000				V		限制性招標
20	事務組	113-114 年校區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15,12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21	計中	114 年 AD 系統暨校園入口網維護	240,000				V		限制性招標
22	計中	「數位教學平台建置」採購案	998,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1 期驗收)
23	圖書館	114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280,154				V		限制性招標
24	圖書館	2025 年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355,145					V	限制性招標
25	圖書館	2025 年 APA PsyArticles 資料庫	487,068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26	圖書館	2025 年 IEEE 西文電子期刊(208 刊)	666,315				V		限制性招標
27	圖書館	2025 年 LWW 電子期刊 4 種	256,45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28	圖書館	114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採購案	95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29	圖書館	114 年度中文圖書採購服務案	1,3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0	課傳所	師培整合平台開發	2,40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1 期驗收)
31	教經系	113 年度《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	21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
32	課傳所	113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維護案	1,860,2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33	課傳所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系統 2.0 改版建置	9,735,175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1 期驗收)
34	兒英系	113 年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影片拍攝製作	8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2 期驗收)
35	課傳所	計畫專案辦公場地租賃	768,000				V		限制性招標
36	文創系	113-114 年新芳春茶行館舍環境清潔維護	91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1 期驗收)
37	課傳所	113 學年度 Kagan 結構式合作學習工作坊課程	1,441,440				V		限制性招標
38	特教系	學前特教知能研習之線上非同步課程影片錄製	3,622,32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39	文創系	新芳春茶行保險	190,34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0	課傳所	113 學年度 Kagan 結構式合作學習工作坊課程口譯	272,000				V		限制性招標
41	數位系	頭戴式裝置一批	19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2	主計室	113-116 年會計、出納及保費管理系統租賃與維護(113/4/1~115/3/31)	5,490,060				V		限制性招標
43	學務處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案(113/8/1~115/7/31)	7,350,000				V		公開招標(最低標)
44	研發處	校務研究系統維護案(113/4/1~117/3/31)	1,000,000				V		限制性招標
45	學務處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492,000				V		限制性招標後續擴充
46	進推處	113-115 年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1,485,000				V		限制性招標

		課程報名系統維護及功能調整案							
47	總務處	113-116 電信系統設備維護案	1,497,6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48	北美館	草間彌生作品氣球裝置重製	2,460,000					V	限制性招標
49	北美館	草間彌生衍生商品授權案	700,000					V	限制性招標
50	心健中心	心理諮商場地建置(134-19 號)	85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流標，重新規劃)
51	研發處	114 年度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使用權	1,041,458					V	限制性招標
52	環安組	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定期 維護採購案(113 後續擴充)	1,369,000(採購金額) 684,500(預算金額)					V	113 採購案後續擴充
53	北美館	草間彌生「軌跡」與「奇跡」—授權商品 設計製作案	3,600,000					V	限制性招標
54	教務處	教職員英文增能課程(第 1 次後續擴 充)	1,050,000(採購金額) 350,000(預算金額)					V	限制性招標
55	研發處	114 年日本千葉大學春季語言與文化 交流團住宿採購	264,000				V		限制性招標

##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簽約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1	圖書文具部				V	114.6.30	得標廠商「康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113 年 3 月 15 日簽准並經雙方用印完成第 1 次續約。
2	學生餐廳 1 樓(含地下 1 樓)及休閒品飲區				V	117.6.30	得標廠商「康元餐飲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館舍場地租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為 1,191,337 元。

(二)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為 685,693 元(含 1 月現金收入 189,110 及 113 年 12 月線上支付款項 496,583)元。

(三)校園環境及植栽：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2.5 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本月施作行政大樓、科學館、明德樓、芳蘭樓、學生宿舍及阿波羅廣場、鐘樓周邊。

(四)勞保、健保及勞退業務：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1)簽辦繳交114年2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8,950元。

(2)簽辦繳交113年12月(實開)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人員、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882,243元(學校提繳742,086元、個人提繳140,157元)。

(3)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計畫兼任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① 12月(實開)勞保費：學校負擔1,148,351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2,326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8,355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1,127,670元)、個人負擔勞保費309,443元，總計1,457,794元。

② 12月(實開)健保費：學校負擔健保費664,751元、個人負擔健保費306,334元，總計

971,085元。

(4)(兼任人員) 學校負擔勞保費12月(實開)627,794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813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8,111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607,870元)；自負勞保費170,728元。

(5) 簽辦繳交(實開)12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計畫兼任人員、工讀生等) 263,670元。

2. 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另含全校兼任教師及華語文中心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1月1日至1月31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311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5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78人次。

3. 配合辦理計畫兼任人員、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13年12月02日至114年01月01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608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4. 配合人事室及華語文中心辦理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13學年度下學期共計有204人加保(截至2月1日之統計)，其中本校兼任教師186人、華語文中心兼任教師18人。

5. 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預計新學年度的聘期為114年03月03日至114年06月20日，將依照每位老師的課程來進行安排，目前正在核銷114年1月的帳款。

(五)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 114年1月8日召開技工/工友第二次考核小組會議及臨時暨事務人員第二次考核小組會議。

2. 工友編制：現有人員為工友1人、技工(含駕駛)3人。

3. 持續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4. 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5. 教育部114年1月14日臺教秘(一)字第1140002552號函轉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21點並自即日生效。

(六) 其他及交辦事項：學生餐廳工作：水電費每月與麋研齋及康元公司分攤。

### 【環安組】

一、辦理「114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之修正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並於114年1月9日完成函送教育部。

二、114年1月10日完成台北市環保局來函規定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填報廠場運作安全管理自檢表。

三、114年1月12日協助辦理宿舍離宿之垃圾清運業務，共計委外2車次完成清理，並

通知相關單位今年春節配合臺北市焚化爐停收，本校委外廢棄物清運廠商除夕起至大年初三(1/28-1/31)停收垃圾。

- 四、114年1月14日參加教育部辦理113學年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聯盟校園職安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於1月16日參加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徵件說明會。
- 五、有關教育部補助「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已展延至114年3月31日。另校園智慧電表整合擴充採購案已於113年12月20日完成電表及系統設置，並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目前進行新舊數據比對。
- 六、辦理本校LED節能燈具採購案(共計436盞)，已於113年10月9日完成安裝驗收，於11月向經濟部申請補助，12月12日接獲經濟部通知核定通過照明燈具項目補助18萬8,912元，待經濟部撥款中。
- 七、依本校113年12月25日最新修正「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本組於114年1月21日查核籃球場改建工程，查核結果尚符規定。
- 八、114年1月8日邀臺南市之和全豐光電至本校現勘，規劃新增資源回收物兌換機，提供教職員工生回收寶特瓶、鋁罐、電池兌換一卡通點數，提升資源分類回收意識。
- 九、114年1月20日完成北美館消防總機汰舊換新，2月5日完成活動中心消防總機檢修，同步進行校內年度消防檢修申報，預計114年3月31日完成檢修申報。
- 十、依規定提報本校114年1月份職災月報、免洗餐具成果及臺北市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並配合辦理環境巡檢。

### 【出納組】

- 一、本校薪轉配合銀行之一台新銀行一行於114年2月10日蒞校拜訪，就現行合作項目及未來是否有新合作項目交換意見。  
該行提出希望進一步爭取更多同仁首選其為薪轉銀行，並展現高度意願提供「常態性專案開戶方案」以週或月甚或一對一服務方式辦理；同時針對新舊客戶各項權益及理財資訊釋出更多優惠條件。  
目前規劃以學院為單位，辦理三場「薪轉權益小型說明會」及到校專案開戶事宜。
- 二、行動支付-在北師 第一站2號機自動繳費機升級案，統計114年1月各項支付方式及金額如下：

項 目	現金	LINE PAY	悠遊卡	合計
筆數統計	101	47	15	163
筆數佔比	61.96%	28.83%	9.21%	100%
金額統計	24240	13330	2200	39770
金額佔比	60.95%	33.52%	5.53%	100%

LINE PAY 手續費統計金額分項如下：

繳費項目	工本費	寒暑假住宿費	能力鑑定費
金額統計	1,630	1,500	10,200
手續費總計	29	28	189
實收統計	1,601	1,472	10,011

現行已使用或未來有行動支付收款需求之各承辦單位，請將衍生之手續費納入成本考量。

三、為配合國家推動行動支付普及政策，2 號自動繳費機首先於 111 年 3 月增設 LINE PAY 及悠遊卡兩項支付工具；今 1 號自動繳費機跟進，亦增設前述兩項支付工具供繳費者更多元之選擇。本組已協助聯繫業者及繳費機廠商進行相關金流設定事宜，本案業於 12 月 6 日完工並請相關單位完成繳費測試，本(113-2)學期已正式開放行動支付功能。近期亦請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教育中心再次確認英文操作介面內容，預計於本學期開學日(2 月 17 日)正式啟用英文操作介面。

四、依主計室核定經費，辦理 1 號及 2 號自動繳費機 114 年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五、本期(114 年 02 月 11 日)與上期(114 年 01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

類 別	本期(1140211)	上期(1140111)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26,845,580元	136,631,869元	-109,786,289元
定存結額	1,989,500,000元	1,989,500,000元	0元

六、匯款支付作業 114 年 01 月共支付 4,034 筆，金額共 186,857,923 元整。

七、退匯處理 114 年 01 月計 8 筆，如下表所示：

單位	筆數	單位	筆數
教育系	2	數位系	1
傳科所	1	體育室	1
北美館	1	師培處	1
原資中心	1		

日後若退匯衍生重匯手續費時，需由匯款之經辦單位負擔，請申請匯款之經辦人員，務必確實核對受款人的姓名、銀行別、分行別及帳號等各項資料。

八、電子支付作業 114 年 01 月共支付 18 筆，金額共 1,268,620 元整。

九、1 萬元以下小額支付作業，114 年 1 月總計支付 299 筆，金額共計 722,182 元整。

十、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540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分)費、住宿費、捐款、各項保證金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十一、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國科會專任人員、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14 年 1 月共 333 人次，金額共 6,819,666 元整。

- 十二、1 月份自提保費總金額 17,858 元，薪資所得總額 133,023,397 元。
- 十三、01 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 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約 68 件。
- 十四、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10 項：
- (一) 113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14 年 1 月 22 日至 114 年 2 月 17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 (二) 113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學雜費，繳費期限：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14 年 2 月 17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3 月 7 日)。
  - (三) 113 學年第 2 學期進碩專班學生團保費，繳費期限：114 年 2 月 18 日至 114 年 3 月 18 日(不延長)。
  - (四) 113 學年寒假住宿費，繳費期限：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 (五) 113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14 年 1 月 6 日至 114 年 1 月 16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 (六) 113 學年第 2 學期僑生健保費，繳費期限：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2 月 21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 (七) 113 學年第 2 學期幼教專班學分費，繳費期限：114 年 1 月 13 日至 114 年 2 月 5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2 月 17 日)。
  - (八) 113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期限：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1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 (九)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第 2 階段)，繳費期限：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 8:00 起至 1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 17:30 止。
  - (十)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15:30 止。
- 十五、114 年 1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 筆)總金額 5,467,638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413 筆)總金額 1,994,644,500 元。
- 十六、依據 113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來文辦理 113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扣除額上傳作業，通知各承辦單位提供相關學費資料並於 114 年 1 月 9 日前回傳出納組彙整，1 月 10~16 日出納組檢核彙整檔案，1 月 17 日計網中心轉檔作業，業於 1 月 17 日完成上傳作業。
- 十七、有關 113 年度國稅局各類所得憑單資料上傳作業，業已依限於 2 月 5 日前完成上傳作業。
- 十八、本年度 2 月份將有 11 張定存單到期，本金計 5,390 萬元，其孳息款約為 170 萬元。

## 【文書組】

-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1 月份計 2,208 件，累計 2,208 件。
-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
  - (一)收文：1 月份電子收文計 620 件，紙本收文計 68 件，共計 688 件。
  - (二)發文：1 月份電子發文計 103 件，紙本發文計 68 件，共計 171 件。
  - (三)收發室處理郵件：1 月份計快捷 78 件、包裹 122 件、掛號 772 件。
- 三、公文稽催：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 60 件。請各單位收到稽催單時須於【逾期未辦結原因】欄說明案件辦況，並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用印後，送回文書組。
- 四、全校公文系統維護：12 月份公文系統資訊安全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已副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無誤。
- 五、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 (一) 持續進行公文歸檔後之檔案編目、掃描、入卷、上架作業；紙本公文歸檔後進行逐頁影像掃描，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統計數量如下：

月份	形式	歸檔件數	歸檔頁數
1 月	電子	592	4,469
	紙本	27	404
	小計	619	4,873
	電子化比率	96%	92%
  - (二) 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溫濕度登錄作業。
  - (三) 檔案電子目錄彙送作業：完成 113 年 1 至 6 月份檔案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刻正準備 113 年 7 至 12 月份彙送前置作業。
  - (四) 會計憑證存調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 97 至 111 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 【營繕組】

- 一、升降設備維護履約中。
- 二、發電機、高壓電維護履約中。
- 三、「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履約中。
- 四、「戶外籃球場改建為多功能綜合球場」履約中。
- 五、「行政大樓及圖書館二樓露台防水修繕工程」履約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研發處產職組、保管組、事務組、環安組

1140212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14年1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0-1151119	88,000	每月10日	114年1月10日	0	北師美術館
冰健館	恆動力有限公司	1100308-1150307	1,575,000	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114年土地租金(114/1/1-12/31)已於113年12月25日匯入投資基金	0	體育室
NO.90創業基地401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2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3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4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5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7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8	教育部 廖興國召集人	1130801-1140731	4,788	每月5日	114年1月3日	0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1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2室	待租	/	/	每月5日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3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4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5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1樓	心波力有限公司	1130901-1140831	30,000	每月5日	113年12月28日	/	研發處產職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育康中心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1-1150228	5,454	年繳-每年3月10日前	113年3月10日已繳清至114年2月28日(1年一期)	0	研發處產職組
駕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130101-1151231	2,074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依合約3月15日前繳納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4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114年1月10日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2、312-3地號土地	及泰企業有限公司	1140301-1160228	311,000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依合約114年3月1日起繳租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130301-1160228	131,250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114年1月2日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130101-1171231	3,707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依合約114年3月15日前繳納	0	總務處保管組
自行車停放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130301-1160228	9,097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依合約114年3月15日前繳納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3.12.25繳114.1-114.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10繳114.1-114.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10繳114.1-114.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17繳114.1-114.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17繳114.1-114.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9繳114.1-114.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2繳114.1-114.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蜂鳥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3.12.23繳114.1-114.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連庭凱	1140101-1140630	5,4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4.1.11繳114.1-114.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身障車位	張世杰	1140101-1140630	3,000	每月10日前/半年繳或月繳	113.12.30繳114.1114.6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櫃位	康元餐飲有限公司	1120701-1170630	113,390	每3個月繳	114年1月10日繳1-3月租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康研筆墨有限公司	1130701-1140630	44,000	每月10日前	114年1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閒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51231	17,760	每月10日前	114年1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51231	2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114年1月17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體育館頂樓出租太陽能板	得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9-1270108	50,442	半年繳-每半年結算一次，每年7月結算1-6月，隔年1月結算前一年度7-12月。	114年1月結算113年7-12月售電收入、售電收入*6.7%=回饋金。	0	總務處環安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議決案9決議辦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 綜合企劃組

###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
  - 1. 撰寫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結案報告。
  - 2. 撰寫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計畫書。
  - 3. 籌備 114 年度跨校教師社群徵件作業。
  - 4. 籌備 113 年度跨校教師社群評選績優。
- (二) 114 年 2 月 26 日(三)參與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三) 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課程執行情形調查作業。

### 二、國科會相關業務

- (一) 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二) 113 年度獲核定 72 件計畫：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1 件、族群研究計畫共 7 件、新進人員計畫 5 件、科普計畫 1 件、一般策略專案計畫 1 件、先前核定多年期計畫共 16 件及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共 41 件。
- (三) 114 年度獲核定共 6 件計畫：5 件族群研究計畫及 1 件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截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止）。
- (四) 辦理國科會 113 年博士生獎學金第二期請款作業。
- (五) 辦理國科會 113 年專題研究計畫共 59 件請款作業。
- (六) 辦理國科會 114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七) 辦理國科會 114 年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八) 辦理國科會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 三、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 向教育部申請 113 年獎助生團體保險補助費用。
- (三)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23 篇。
- (四) 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8 卷第 1 期審查作業。
- (五) 持續辦理本校教師評鑑系統問題排除作業。
- (六) 辦理 113-2 教師升等案論文比對作業。
- (七) 辦理 113-2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資格計算作業。
- (八) 建置 113 年度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
- (九) 彙整各業務單位 113-2 教師評鑑資料。
- (十) 持續協助本校師生開通論文比對系統帳號及問題排除。
- (十一) 辦理教師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作業。
- (十二) 辦理風險管理作業：114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推動專案會議暨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 (十三) 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要點修正及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訪評待改善及

建議事項精進作為。

(十四) 辦理玉山青年學者申請作業。

(十五) 辦理新進教師及離職教師國科會計畫移轉作業。

## 國際事務組

### 一、國際交流

(一) 完成與韓國漢陽大學及巴基斯坦 SIALKOT 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二) 辦理與瑞典 Linköping 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三) 辦理與法國蒙佩利爾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四) 完成與姊妹校法國南希國立藝術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五) 辦理與美國紐澤西州斯托克頓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六) 完成與姊妹校泰國宣素那他皇家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七) 辦理與姊妹校挪威 NLA 大學洽談「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八) 辦理接待姊妹校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及日本茨城大學外賓蒞校參訪事宜。

(九) 辦理參加「2025 亞太教育者年會」(3 月 24 日至 3 月 27 日)、「2025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航向藍海—2025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全球線上教育展」相關事宜。

### 二、行政業務

(一)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大學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藝設系學生(1 名)至本校就讀博士雙聯學位計畫輔導事宜。

(二) 辦理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計畫獎學金核撥事宜(114 年度核定 15 名受獎生，共計 150 萬元整)。

(三)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韓國 1 名、捷克 1 名、中國 1 名)交換入學輔導、抵台接機事宜。

(四)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送提名薦送及出國輔導事宜(47 名)。

(五) 辦理本校「114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甄選」事宜。

(六) 辦理 112-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72 名)事宜。

(七) 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經費核結事宜。

(八) 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經費核結事宜。

(九) 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十) 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經費核結事宜(教育系/紐西蘭、藝設系/澳洲)。

(十一) 辦理 114 年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事宜。

(十二) 辦理 113 學年度講座教授案(文創系)。

(十三) 辦理 114 年度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課傳所)。

- (十四) 辦理 113 學年度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兒英系)。
- (十五) 辦理 113 學年度外籍學生(共計 92 人)生活輔導相關作業。
- (十六) 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共計 8 人)核撥事宜。
- (十七) 辦理外國學生工作證、健保、保險申請及學籍異動通報相關業務。
- (十八)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學生學伴計畫(共計 17 人)事宜。
- (十九) 辦理「2025 年日本千葉大學語言與文化交流團」(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2 月 26 日)事宜。
- (二十) 辦理教育部「114 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事宜。
- (二十一) 辦理姊妹校「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冬令營」、「韓國仁川大學夏令營」及「瑞士蘇黎世教育大學夏令營」相關事宜。
- (二十二) 輔導本校國際學生文化交流社辦理「大安森林公園野餐活動」(2 月 22 日)事宜。
- (二十三)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學生華語文課程(7 人)事宜。
- (二十四) 辦理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相關事宜。
- (二十五) 辦理本組春季 Newsletter 出刊相關事宜。
- (二十六) 辦理本組網站、學校首頁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及社群媒體更新。

##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 **一、行政業務**

- (一) 辦理本校 5 件發明專利終止維護作業事宜。
- (二) 辦理 N0.90 創業基地招租及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 (三) 辦理 113-2 學期系所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申請相關事宜。
- (四) 辦理本組社群網站資訊 (Facebook) 更新事宜。
- (五) 推廣及管理本組官方 LINE 帳號，提供在校生職涯資訊。
- (六) 辦理 2024 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
- (七) 協助辦理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
- (八) 辦理教育部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申請。
- (九) 修訂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及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相關辦法。

### **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業務**

- (一) 114 年度協助校內教師及單位簽定產學合作計畫 (含採購案) 至目前共 2 件。
- (二) 辦理本校學生職涯諮詢服務，113-1 學期共計服務 101 人次、114 小時。
- (三) 規劃辦理職涯導師專業成長活動，113-2 學期預計辦理 4 場次。
- (四) 公告校外徵才活動、工作職缺、實習機會，114 年 1 月份共計刊登 12 件，超過 330 筆職缺。
- (五) 提案申請 114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徵件共 2 案。
- (六) 執行 114 年度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辦理相關活動辦理與核銷等事宜。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刻正進行開放准考證列印、筆試製卷、2 月 22 日考場佈置等事宜，於 114 年 2 月 23 日進行校內班筆試及面試。筆試人數共計 107 人，面試人數 833 人。
- 二、受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辦理離校手續，最終受理截止日至 2 月 17 日止。
- 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申請時間自 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
- 四、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繳費作業(信用卡繳費同步處理)，繳費期間自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
- 五、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繳費作業，繳費期間自 2 月 18 日起至 3 月 18 日止。
- 六、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受理期間自 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
- 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汽車定期停車事宜，繳費期間自 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
- 八、協助安排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部考區考場使用調度篤行樓教室，與相關系所確認中。
- 九、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各系所班別計有 137 名學生榮獲「學習成績優良獎」，已將各班獎狀轉交各研究生生涯輔導指導教師協助頒發。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2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17	1	0
	隨班附讀/學分班	121	0	0
	冬、夏令營	0	0	24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公立機關(構)補助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補助	0	2	0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生活藝術							
114D302	花藝設計師_生活美學班(週四夜間)	2025-03-06 – 2025-04-17	四 18:30~21:30	18	2025-02-26	招生中	/
114D304	花藝設計師_生活美學班(週日日間)	2025-04-20 – 2025-05-11	日 09:00~16:00	18	2025-04-13	招生中	/
114D312	篆刻篆書班(單堂體驗班) -	2025-03-20	四 18:30-21:00	2.5	2025-03-20	招生中	
114D314	《字游式》軟筆書法體驗班(週四夜間療癒場)	2025-03-27	四 19:00-21:30	2.5	2025-03-27	招生中	/
114D315	《字游式》軟筆書法體驗班(週末晨光場)	2025-03-29	六 09:00-11:30	2.5	2025-03-29	招生中	/
活力養生							
114D311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5-03-05 - 2025-05-21	三 18:30~19:30	12	2025-05-21	招生中	/
兒童課程							
114D201	兒童硬筆書法班	2025-02-22 – 2025-06-21	六 08:30~10:00	22.5	2025-05-17	招生中	/
114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5-02-22 – 2025-06-21	六 10:30~12:00	22.5	2025-05-17	招生中	/
師資培訓							
113D310	第十二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114年3月(含考取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證照)	2025-3-08 – 2025-3-15	六 09:00~17:00	14	2025-2-26	招生中	/
114D306	花藝設計師_證照輔導班(週四夜間)	2025-03-06 – 2025-05-22	四 18:30~21:30	30	2025-02-27	招生中	/
114D308	花藝設計師_證照輔導班(週日日間)	2025-03-09 – 2025-04-13	日 09:00~16:00	30	2025-03-02	招生中	
114D313	花藝美學理論與實技班(單日班)	2025-05-18 – 2025-05-18	日 09:00~18:00	8	2025-05-10	招生中	
語文學習							
114D316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三晚上	2025-03-12 – 2025-05-28	三 18:30~21:30	36	2025-03-06	招生中	/
114D317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	2025-03-14 – 2025-06-13	五 18:30~21:30	36	2025-03-06	招生中	/
114D318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六下午	2025-03-15 – 2025-06-14	六 09:30~12:30	36	2025-03-06	招生中	/
114D319	初級日語 2	2025-03-01 – 2025-05-10	六 09:30~12:30	30	2025-02-27	招生中	
114D320	棒球日語 50 音入門班	2025-03-01 – 2025-05-10	六 13:30~16:30	30	2025-02-27	招生中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兒童課程							
114D203	兒童硬筆書法班(下午)	2025-02-15 - 2025-03-22	六 13:00 - 16:00	18	2025-02-15	開班中	

## 三、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中 121 班、已結業 0 班)

###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121 門課)：

-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博)、社發系(學、碩)、語創系(碩)、台文所(碩)、文創系(碩)、自然系(學、碩、博)、數資系、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文法所(碩)等 12 個系所學程，共計 121 門課。

2.各系所開課狀況：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113-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9
113-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113-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碩	9
113-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碩/博	40
113-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碩	18
113-2	語文與創作學系研究所	碩	1
113-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學	1
113-2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	5
113-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3
113-2	文教法律研究所	碩	9
合計			121

3.每科目於修讀期滿經考試合格後授予本校學分證書。

四、推廣教育班-2025 冬夏令營：

1.冬令營目標：

- (1)招生/開班梯次數：30/24 梯次。
- (2)人次：323 人
- (3)2/4 統計達成情形(冬令營第 1 週)：共 289 人次報名，確定開班 24 梯次。

2.夏令營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113/9~114/2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114/2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一階 113/10/28(一)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二階 114/2/20(四)前	依第一階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排定課程	114/3/14(五)前	※完成「排課計畫表」，供設計師作 DM、海報。
上架課程	3/17(一)~4/09(三)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完成「場地規劃」，找清消廠商報價。
網頁資訊確認	4/10(四)~4/11(五)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設定上架日 3/17、開始報名日 4/14)
報名日	114/4/14(一)始	相關單位確認
課程優惠	114/5/18(日)	【周一開始】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4/06/22 周日)，共約 10 週。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7 日	【周日截止】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招生檢討會議	114/5/28(三)	5 日營，共 8 梯次。
提前開課日	114/5/19(一)	早鳥結束後，依招生狀況檢討、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st 招生截止約 4 週)。
	114/6/02(一)	1st：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st 招生截止前 5 周)
	114/6/23(一)	2nd：報名未達 3 人，並視招生情形決定是否加碼。(1st 招生截止前 3 周)

- (1)因應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於 8 月最後一週借用篤行樓場地，故夏令營本擬 7/7~8/29(共 8 週五日營)改為 7/1~8/22(第一週 4 日營+7 週五日營)。

(2)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目前徵件中。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招生中 0 班、開班中 1、已結業 0 班)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113-2 114D300：

(1)課程起訖：114 年 2 月 18 日-114 年 07 月

(2)重要期程：113/11/22-113/12/22 報名、114/1/17 公告正備取名單、114/02/18 課前說明會及開課，前置作業進行中。

六、公立機關(構)補助案-閩南語專班及考試(招生中 0 班、開班中 2 班)

1.113A636(113D904)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29 學分)：

(1)招生期間：至 113.5.27 止

(2)研習期間：113.08.01-114.12.31

(3)行政作業：第三階段學分上課。

2.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分班(70 學分)：

(1)招生期間：113.07.15-113.08.28

(2)研習期間：113.12.02-115.12.02

(3)行政作業：抵免學分作業及第二階段開始上課。

七、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第一期驗收。系統持續維護中。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處工作報告

### 課務組

- 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含雙語）開排課作業及學生選課輔導、校際選課、人工加退選、課程異常排除。
- 二、審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畢業資格並製作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辦理公費生 113 年度寒假實地學習及部落服務事宜。
- 四、檢核公費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公費生義務。
- 五、辦理全校應屆畢業師資生檢核紀錄簿初審作業。
- 六、辦理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事宜。
- 七、辦理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自我審查表及各項檢核資料之初審作業，通過者核發 1 至 2 月獎學金。
- 八、辦理專任教師教學助理聘案。
- 九、受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及審核。
- 十、受理幼教及特教師資類科加註次專長報名作業。
- 十一、辦理 114 學年度幼教系碩士班提早入學師資生幼教學程修課說明會。
- 十二、召開本處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續聘案。

### 實習組

- 一、刻正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各班三週集中教學相關事宜，已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召開授課教師座談會，各班入校實習區間如下：

班級	實習學校	實習區間
音樂系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	3/03-3/21
教程班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3/03-3/21
教育系偏鄉班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小 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小 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小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小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小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小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小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小	3/03-3/21 (暫定)
兒英系	國北教大實小	3/10-3/28
體育系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	3/10-3/28
藝設系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小	3/10-3/28
教育系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小	3/10-3/28
數資系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小	3/10-3/28

班級	實習學校	實習區間
心諮系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	3/10-3/28
語創系	國立政大實小	3/17-4/02
自然系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小	3/17-4/02
雙語班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	3/24-4/11
幼教系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附幼	4/14-4/25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附幼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附幼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附幼	

二、彙整 113 年 8 月制 347 位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實習成績合格者製發實習成績單郵寄給實習學生。

三、整理 114 年 2 月制 16 位育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時間表」，寄發返校座談公假公文至實習學校。

四、賡續辦理 113 學年度地方輔導講座，114 年 2 月共辦理 1 場，資訊如下：

單位全名	研習領域	題目	講座日期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小	語文領域	寫作知能與技巧	114/02/26

###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一、辦理教育部委辦「113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辦 3 個學分班，分別是雙語體育班、雙語藝術、雙語綜合班，刻正進行第三階段課程。

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113 年度在職教師暨代理專班雙語教學增能培訓計畫」，刻正進行第一階段課程。

三、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計畫(展延增辦)成果報告書，1 月將發函報部。

四、雙語教學課堂實踐指南，1 月已交由書林進行六校，並預計完成出版。

五、「雙語生活百靈果」、「雙語營隊教案集」書籍之出版事宜，2 月持續與加斌出版社接洽出版事宜，刻正進行主視覺與封面設計，並進行撰文彙整。

六、於 2 月 20 日參與雙語模組三週實習說明會，並針對三週實習之成果內容繳交向學生進行說明。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 高教深耕計畫：

- 一、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段(114-116 年)申請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上傳及報部，本中心亦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114 年主冊第 1 期撥付公函，暫依 113 年計畫核定經費撥付第 1 期款。
- 二、本校申請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及 3 件個案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來函公告審查結果，本校僅獲 114 年「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150 萬元。
- 三、本校已於 1 月 22 日收到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簡報審查公文，簡報日期為 2 月 26 日(三)下午 5 點，簡報電子檔須於 2 月 18 日(二)中午 12 點前完成上傳。

###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本年度持續提供同學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申請，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本年度持續提供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之申請，請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113-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共補助 26 組，並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完成社群成果發表競賽，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 四、113-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寄送通知信件予各系所，申請期限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聘雇期間為 114 年 3 月 3 日至 6 月 20 日。
-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全校教師勾選題目，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開放，敬請各位師長同步依授課課程屬性勾選合適的問卷題目，並於第一階段選課開始日前完成。
- 六、113-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即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受理申請，鼓勵教師跨院、系、所籌組社群，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擇優補助符應社會參與、產學鏈結之社群。
- 七、2024 年第三屆「智慧創客」競賽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截止，參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大三及大四學生，每位參賽者需上傳在學期間所創作的 10 件作品至智慧創客競賽平台，共計 15 人參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 ■114 年 1 月讀者服務統計

- 一、進館 4,862 人次，參考諮詢服務 76 次。
- 二、圖書借閱(含續借)服務人次 840 人次，2,942 冊；桌遊借用計 4 組。
- 三、視聽資源使用
  - (一)實體視聽資料借閱 40 件。
  - (二)線上影音串流平台播放次數 196 次。
- 四、公共空間利用
  - (一)電腦檢索區使用 76 人次。
  - (二)視聽座使用 14 人次。
  - (三)多媒體資源區空間借用 41 人次。
  - (四)H102c、H102d、H104、H105 討論室借用 55 人次。
- 五、師大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師大向本校申請人數 50 人；本校向師大申請 3 人。

###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 【綜合館務組】

##### 一、人事

辦理圖書館資訊組技士外補甄選案，賴堯賢同仁已於今(114)年 2 月 4 日過調到館服務。

##### 二、館務執行

- (一)配合人事室規劃，辦理 114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敘獎作業。
- (二)因應 114 年度圖書館實際獲撥之辦公室事務費總額，為館內提出需求額度之 70%。謹依館內需求及實務狀況規劃調整執行項目及對應金額，並於 114 年度 1 月組長會議中報告後執行。
- (三)更新校首頁圖書館整體統計資料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 (四)於 2 月 13 日(四)舉行全館館務會議，討論各組新年度事務規劃、執行進度及進行同仁進修新知分享。

##### 三、期刊及資料庫

- (一)辦理 114 年訂購期刊及資料庫驗收核銷作業。
- (二)新進資料庫

本校參加 DDC 數位論文典藏聯盟，獲贈送「台灣新聞智慧網資料庫」，提供師生使用。

- 1.使用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2.使用方式：管控 IP
- 3.簡介

台灣新聞智慧網提供優質的新聞內容，標題為新聞之眼、新聞內容的靈魂，檢索新聞標題是您查找資料的最佳起點。收錄最早從 1951 年開始，迄今已累積 2,900 多萬筆新聞，每日更新約 1,100 筆以上索摘資料，舉凡政治、社會、財經、影藝、體育、副刊無一遺漏，讓您一次瀏覽台灣重要報紙之全版標題索引。內容不作任何篩選，全面滿足各種不同需求的使用者。面對日新月異的資訊瀚海，為您有效掌握台灣及全球發展脈動與局勢。

#### 4. 資料來源與收錄時間

- (1)聯合報：西元 2000 年 1 月 1 日~
- (2)聯合報地方版：西元 1999 年 9 月 1 日~
- (3)聯合晚報：西元 200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
- (4)經濟日報：西元 2000 年 1 月 1 日~
- (5)中國時報：西元 2000 年~
- (6)工商時報：西元 1996 年~
- (7)自由時報：西元 2003 年 2 月 1 日~
- (8)中華日報：西元 2005 年~
- (9)更生日報：西元 2021 年~
- (10)中央日報：西元 2001 年-2006 年 5 月 31 日
- (11)民生報：西元 2000 年-2006 年 11 月 30 日
- (12)人間福報：西元 2000 年 4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 (13)星報：西元 2001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

(三)進行中外文過期期刊裝訂準備作業。

(四)執行中外文紙本期刊點收、加工、上架及催缺作業，並進行新年度電子期刊訂購權限測試等，以維本校師生權益，俾利查檢利用館藏資源。

### 【資源徵集組】

#### 一、圖書經費與執行

(一)圖書館獲配圖書費及視聽資料費新臺幣 63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為教育部補助計畫自籌款)及參與 TAEBDC 聯盟自籌款 170 萬元，共計新臺幣 800 萬元，用以採購中外文圖書(含電子書)、視聽資料及 DDC 博碩士電子學位論文等。

(二)自本年度起文教法律研究所經費個別編列，各系所 114 年度分配之圖書經費額度業已 email 個別通知。

#### 二、執行圖書與視聽資料徵集及分編作業，並持續提供推薦優先預約服務

(一)中文圖書：請購人事室推薦公務人員專書，計 11 冊；完成編目 269 冊。

(二)西文圖書：請購西文圖書 105 冊；完成編目 134 冊。

(三)視聽資料

- 1.114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採購案，採最低價決標（折扣率）辦理，由智軒文化得標，折扣率 73.32%。
- 2.編目 27 筆、附件 1 片。
- (四)國內教科書：請購國內教科書 80 冊；完成編目 32 冊。
- (五)贈書：獲贈贈書 100 冊；完成編目 30 冊。
- (六)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上傳 NBINet 書目檔 174 筆。

## 【典藏閱覽組】

### 一、書展及借閱活動

#### (一)與校友中心合作辦理校史影像展覽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於圖書館 H103 多功能活動區與校友中心合作辦理「透過視覺化為台灣研究提供根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攝影資料庫」前導成果展，以中、德文呈現展出納入德國柏林國家圖書數位影像資料庫之本校歷史影像，期幫助國內外研究者進行臺灣教育史的相關研究，歡迎師生觀展。

#### (二)2 月學科主題新書上架

為加強向各學系師生推播新到館藏，提升借閱利用，2 月發送學科主題新書快訊(Theme Books Express)，針對上架圖書進行學科主題選介及推播書單。

#### (三)發行 2 月號國北愛閱季風誌

國北愛閱季風誌季刊 2 月號發刊，為便於讀者迅速掌握本館新書資訊，製作電子版於 Kiosk 旋轉廣告機宣傳，另於 1 樓服務台備有便攜式小刊提供取閱。

#### (四)辦理「AI 神助攻—人工智慧的現在與未來」主題書展

自開學日 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舉辦 AI 主題書展，於圖書館 1 樓大廳展出，本次展覽邀請數資系蔡智孝教授推薦主題好書，並同時宣傳 AI 通識課程及講座活動，書展期間將搭配 Zenbo Lab 機器人介紹主題書籍資訊，歡迎師生借閱好書並參與講座。

#### (五)辦理「悅讀漂書趣—二手教科書利用活動」

於開學季舉辦漂書活動(自 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宣傳利用正版教科書，並鼓勵師生捐贈二手書及放漂圖書，使圖書資源永續利用。

#### (六)推薦熱門主題桌遊-「開學桌遊祭—邊玩邊學的學科類桌遊」

圖書館推薦可邊玩邊學的學科類桌遊計 11 款，並設置熱門主題桌遊推薦專區於服務台旁，邀請師生至圖書館借用桌遊體驗。

### 二、閱覽典藏行政業務

修正本館「借用圖書館場地展覽活動申請單」，新表單已於網頁更新並附公告範例。

### 三、館舍安全及共用設備維護

**(一)因應屋頂防水工程進行，預先完成 7 樓館藏、設備保護作業**

圖書館已因應屋頂防水工程進行，於 2 月初完成 7 樓閱覽區域(含書架、閱覽桌椅)預防性包覆保護與漏水箱設置作業，同時為利讀者安全關閉 7 樓並調整服務方式，讀者欲利用外文書籍，請至 1 樓服務台進行調閱。

**(二)圖書館 2 樓露台完成結構補強及整平工程**

本案於 1 月進行打除作業，經向總務處營繕組反映右側鋼筋鏽蝕外露及直穿值班室之孔洞問題，後續進行結構補強工程，另因露台左側坑洞造成積水，導致 1 樓男廁天花板漏水，經整平工程施工完成後，現已無漏水情形，後續於本月進行防水層施工作業。

**【推廣諮詢組】**

**一、圖書館導覽/參訪交流**

(一)2 月 4 日(二)接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訪賓參觀本館各樓層特色館藏與空間場域規劃，展示館內豐富資源與服務，促進交流。

(二)於 2 月 18 日(二)至 2 月 19 日(三)接待研發處國際事務組「2025 年日本千葉大學春季文化交流團」(NTUE Spring Mandarin Language & Culture Program 2025)國際生於本館 4 樓資源推廣室進行語言與文化課程研習，拓展校際交流。

**二、推廣活動**

**(一)系所產研合作—圖書館全景導覽暨讀者滿意度調查推廣**

為拓展圖書館資源利用與服務廣度，並串聯圖書館資源與系所教學應用，本學期與校內研究生合作建置「圖書館線上全景導覽網頁」，透過沉浸式導覽，帶領校內外讀者探索圖書館樓層場域功能、多元服務與主題館藏。規劃於 113 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期間進行「圖書館全景導覽使用暨讀者滿意度」調查，蒐集使用者回饋作為優化相關服務參考。

**(二)視聽資源推廣**

**1.視聽資源主題影展:**自 2 月 17 日(一)至 3 月 16 日(日)舉辦「2024 熱門視聽資料借閱排行資源展」，圖書館精選實體與線上主題電影於 4 樓多媒體資源區展出，展出片單詳情請參閱圖書館網頁，鼓勵師生同仁踴躍借閱觀賞。

**2.新進視聽資料館藏更新:**更新於圖書館網頁>多媒體服務>新進視聽館藏，或可由圖書館首頁輪播圖點擊進入，歡迎到館借閱。

**3.線上影音平台推廣:**公播授權影音平台〈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2 月份新片上架資訊更新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於校園 IP 範圍內上線觀看。

- 4.辦理「午後電影院—影片欣賞活動」：於 2 月 25 日 (二)播映「失控教室」(The teachers' lounge)，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詳細播映場次與片單請參考圖書館「[午後電影院](#)」專頁，歡迎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 三、圖書館利用指導

- (一)圖書館利用教育：規劃 113 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利用講習課程，預計於 3 至 6 月份開課，包括圖書館資源利用、主題資料庫講習、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教育訓練等課程。為使師生熟悉各式館藏資源並與系所主題課程結合，已於 2 月初寄發信件予校內教師進行配課調查，敬請有意願合作教師依時限填復申請表，俾利後續課程安排。若有任何需求或問題，敬請聯繫推廣諮詢組陳郁文組長(分機 82326)。
- (二)線上課程教材更新：為提供師生便捷與完整的資源取用，更新圖書館網頁「參考諮詢」課程教材專區內容，包括：資源查找—「在家查找好 EASY-查找電子期刊與資料庫」使用手冊、Elsevier ScienceDirect Online(SDOL)資料庫「一站式服務資源」教育訓練教材等，歡迎師生同仁多加利用 (查詢路徑:圖書館首頁>參考諮詢>利用教育>[課程教材](#))。

### 四、學位論文

- (一)學位論文業務：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離校論文繳交事宜，收受並檢查紙本學位論文及授權書 26 件，論文上傳或繳交若有疑問請洽圖書館推廣組(分機 82121、82124)。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全文授權率為 96.15% (已授權全文 50 筆/書目 52 筆)。(統計更新時間：114 年 2 月)

### 【資訊管理組】

#### 一、維護圖書館館藏資訊、網頁及資安機制

- (一)協助確認並排除讀者被 EZproxy 阻擋的原因，俾利讀者透過校外連線資安認證後，可正常查檢利用本館資源。
- (二)上傳中外文出版社/電子書平台之電子書編目檔至圖書館館藏系統，以利本校師生查檢資訊及利用，包含：2024 年 Springer Nature Link、iGLibrary、udn、Bentham、T&F、WorldScientific、DeGruyter、Wiley、HyRead 等。
- (三)協助更新圖書館網頁-館藏統計數據，修正圖書館期刊資源-期刊評比名單的網頁語法，新增理學院核心期刊內容(IEEE Transactions on Learning Technologies)。

#### 二、業務及其他

協助本館 1 樓(H105)會議室旁側門口燈泡、5 樓廁所自動感應沖水器與排風扇、圖書館地下室冰水主機止水閘等館舍修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14.2.26

【調查時間】1.21-2.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教評審會議	1. 備查幼教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師 2 案。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各級兼任教師案。 4. 有關教育學院推選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教授代表案。	2.19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職涯規劃—從幼教師到刺繡設計師的轉變	吳若希老師	2.2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5-6
114 學年度日間碩博士班考試入學面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16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鄒小蘭	114 年度 T06 組第 3 次及第 4 次審修諮詢會議	1.18
林秀錦	114 年度學前特教知能核心課程宣講人員回流研習	1.21
柯秋雪	114 年度學前特教知能核心課程宣講人員回流研習	1.21
林秀錦	114 年度學前特教知能核心課程宣講人員回流研習	1.22
柯秋雪	114 年度學前特教知能核心課程宣講人員回流研習	1.22
鄒小蘭	114 年度 T06 組第 5 次及第 6 次審修諮詢會議	1.24
林秀錦	宜蘭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會議	2.12
吳純慧	「臺北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視覺障礙組資格及志願審核會議	2.14
蔡欣珮	宜蘭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會議	2.1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14.2.14

## 院務

### 一、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 國際交流合作

單位	名稱/內容	地點	日期	備註
兒英系	日本鹿兒島縣鹿屋市教育局來訪	行政大樓 A405	2月18日	

##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教務處、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音樂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2月2日- 2月3日	藝術館、兩賢廳	
語創系 閱讀與寫作中心	2025 玩·學·走·讀冬令營	2月3日	營隊日期：2/3-2/7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3樓	
教務處、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	2月4日	藝術館、兩賢廳	
藝設系	巴魯巴美育工作隊 第 67 梯 吳厝寒梯-「藝能者的時空冒險」	2月4日- 2月8日	台中市吳厝國小	
語創系 閱讀與寫作中心	第 35 屆全國硬筆書法教師研習	2月22日	活動地點： 篤行樓6樓國際會議廳	

## 人事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說明	備註
語創系	副教授	佘佳燕	新進	
語創系	助理教授	吳億偉	新進	

##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兒英系	日間碩士班課程說明/對象：碩一以上學生	2月25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14.02.11

## ■ 院務

### 1.院級重要會議：

- (1)114.03.05 召開第 2 次院務會議。
- (2)114.03.05 召開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 2.重要工作項目：

- (1)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相關業務。
- (3)辦理本院 114 年度第 1 次「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申請案」相關業務。
- (4)擬於 114 年 5 月辦理 113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聯合活動。

### 3.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樹木養護修剪諮詢。

##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 1.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4.02.25(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從炸雞排到長頸鹿—你所應該知道的動物福利	臺北市立動物園 彭仁隆助理研究員
114.03.25(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從龜鱉類的數感認知看兩爬 寵物動物福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林思民特聘教授

### 2.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4.3.13(四) 10:00~12:00	視聽館 F506	《從電子電路到遊戲世界： 人工智慧如何驅動互動娛樂 的未來》	王士榮 CP GAMES 產品主管
114.4.24(四) 10:00~12:00	視聽館 F506	《電子電路與機器人的未 來：人工智慧如何推動自動 化革命》	胡靜諭 台達電軟體工程師

## ■ 系所其他活動

### 1.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 (1)訂於 114 年 2 月 16 日（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2)訂於 114 年 2 月 23 日（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3)訂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二）辦理 113 學年度「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 2.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訂於 114 年 2 月 16 日（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2)訂於 114 年 2 月 23 日（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3.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訂於 114 年 2 月 16 日（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2)訂於 114 年 2 月 23 日（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4.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訂於 114 年 2 月 16 日（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2)訂於 114 年 2 月 23 日（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3)訂於 114 年 3 月 8 日（六）辦理 113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

### 5.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訂於 114 年 2 月 16 日（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2)訂於 114 年 2 月 23 日（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 學生活動

### 1.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訂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辦理體育學系體育館全館大掃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健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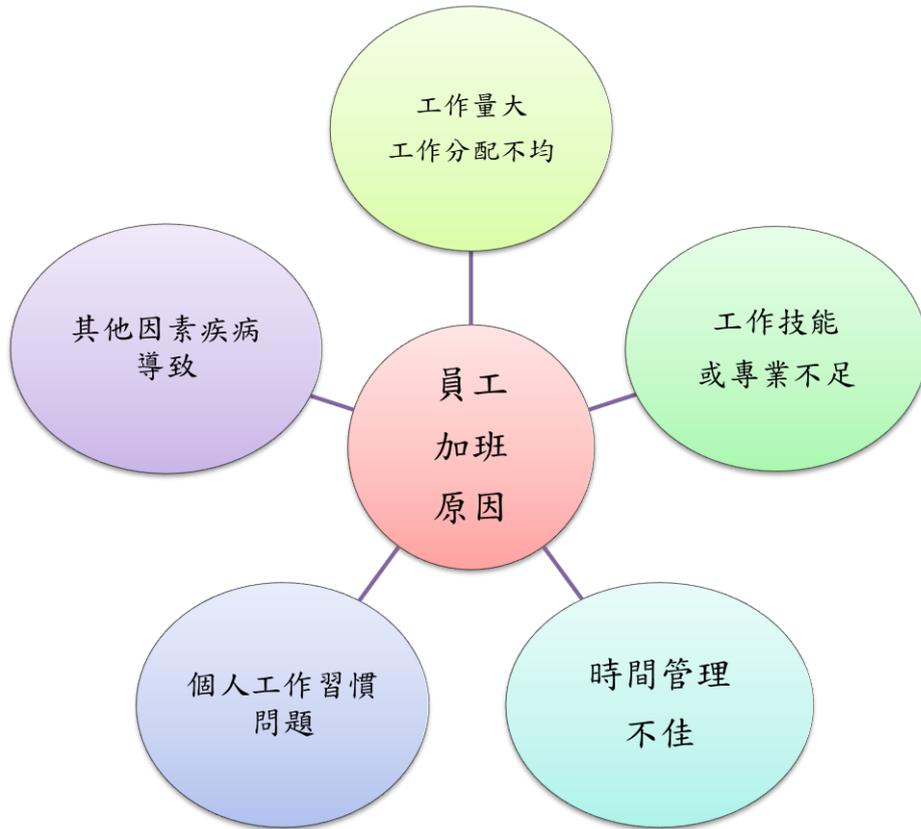
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公教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每兩年得申請 1 次健檢補助，補助金額以 4,500 元為限，**本校現符合資格人員約 298 人，惟近 3 年每年申請補助人數約 60 人，健檢率僅 20% 左右**，為維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符合資格同仁至合格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補助規定業置於人事室首頁/福利好康專區/公教人員健康檢查項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114 年符合資格人員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滿 40 歲，且前一年度未申請健檢補助。
- 二、健檢醫院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另函釋，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亦可）。
- 三、完成健康檢查後於當年度內，填寫本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室申請。
- 四、健檢補助限於當年度核銷，最後收件核銷隨主計室關帳日而變動。
- 五、醫院收據抬頭寫本人姓名即可，不需學校統編或校名。

### 【勞動規範】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2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11492A 號書函規定**，**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適用勞基法人員為 1 年內）**。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內補休完畢時，如為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20014677 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如為適用勞基法人員由各單位於年底結算發給工資，結算發給工資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
- 二、112 年 3 月 1 日實施「臺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其中有關保障勞工「離線權」部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表示，員工下班後收到主管傳送的訊息、執行事務還回傳，即屬於下班後服勞務，其起訖時間為加班時間。此外，出勤紀錄並非僅限於打卡一種形式，各種電磁紀錄均可作為出勤紀錄，雇主應予支付加班費。**重申並提醒各主管人員應尊重同仁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期間之合理「離線權」(right to disconnect)**，**避免於同仁休假或休息時傳送涉及業務工作之電子郵件或數位訊息**，以利同仁恢復勞動力和維護家庭生活之品質。
- 三、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範公務員上班及延長辦公時數，另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及員工加班費管制實施要點，亦針對員工加班有明確規範，人事室每季均就各單位員工工時進行統計分析，並將各單位同仁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資料提供予各單位主管，俾利了解同仁加班狀況、維護同仁健康權。**為避免同仁工作過勞，維持身心健康，請各單位主管人員注意所屬同仁加班情形，除應覈實指派加班外，並請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如同仁有連續 3 個月，每月均申請專案加班，請主管主動了解同仁業務量多寡狀況，除隨時適度調整以免勞逸不均外，亦請加強關懷妥處並給予適當協助。各單位

主管可就下列常見員工加班原因予以積極關懷及協助改善：



### 【差勤】

- 一、為避免影響辦公服務品質，請各單位自行控管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人員到勤狀況，避免產生人力空窗，以維持各單位業務運作。另本校中午 1 小時係累計至寒暑假休息時數，為確保服務效能，照顧本校師生，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務必落實於規定上班時段妥適安排辦公室人力，有效銜接各時段人力，使服務不間斷，以利學生每日早上 8 點上課前、中午時段及下午 5 點 20 分下課後諮詢之需求。
- 二、重申依教育部規定，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出國假單務必事先經學校核准，以利進行後續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請本校教職員工出國前應事先至差勤系統填寫因公／非因公出國申請單，並於出國前完成請假手續。

### 【終身學習時數】

-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 一、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 (二)環境教育（4 小時）。
    - (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人工智慧、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二、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 【赴大陸、港澳規範】

### 一、赴大陸地區（包含過境、轉機大陸均屬赴大陸地區）

#### （一）赴陸前：

- 1.本校相當簡任 11 等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院長、一級中心主管、系所主管)：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 2 週前至人事室網站 > 表單下載 > 出國 > 「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一級主管以上含系所主任)」下載填寫後送人事室報內政部許可。

※本校須於進入大陸前至內政部線上系統申請並俟內政部發送許可電子郵件給當事人及本校承辦人後，始可赴陸，請務必儘早辦理。

- 2.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二級單位主管，如：兼組長)、公務員：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 1 週前至人事室網站 > 表單下載 > 出國 > 下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填寫後送人事室。

#### （二）赴陸後：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請至人事室網站 > 表單下載 > 出國，下載填寫後送人事室)。

### 二、赴香港、澳門地區

- （一）各機關簡任第 12 等(含)以上機關首長、主任秘書因公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突發之情形外，所屬機關應於出境日二週前，將赴港澳時間、從事活動等函知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因公赴港，應事前申辦香港簽證，必要時，得於出境日二週前，請陸委會協助催辦。

- （二）各機關(構)人員「因公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陸委會。

- （三）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校園及職場性平】

請各單位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並落實於知悉疑似性平事件即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若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敬請教職員工多加關注性別平等議題，以免觸法。另有關性平相關法規，本校訂有下列 2 個規定：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秘書室為權責單位，負責維護學生性平相關權益。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人事室為權責單位，負責維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工作權益。

## 【雇用外籍人士】

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基此，如有場地租借情形時，應確認其聘僱之外國人是否具工作許可，以免受罰。

## 【員工協助】

本校同仁每人每年有免費 3 次心理諮商服務(每次 50 分鐘)。如您有諮商需求，可至人事室網站 > 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 下載並填寫心理諮商服務申請表送人事室，後續轉介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12 及 113 年度 12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2 年度	3.34%	5.61%	8.23%	11.98%	15.25%	18.22%	20.96%	24.11%	26.70%	29.30%	33.17%	<b>39.40%</b>
113 年度	3.64%	5.65%	8.88%	13.46%	20.71%	24.44%	23.81%	25.22%	28.81%	32.77%	36.86%	<b>42.40%</b>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2 月 14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 (明細如詳表 1)：

1. 國科會入帳計畫：**8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13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1. 1 月份「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 **1 億 634 萬 2 千元**。
2.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24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114 年 1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3~5)

(一) 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

(二) 收支餘絀表。

(三)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 1 月底執行率 1.86%。

四、113、114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 (1 月) 比較表。(如附圖 6)

五、113、114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 (1 月) 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年度1月1日至2月1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4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3B601	方真真教授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古思雅君參與「十七世紀天主教在臺灣傳教」研究計畫案	方真真	台灣文化研究所	國科會	113.09.01-114.06.30	1,380,000	0	900,000	1,380,000
114B001	原住民族文化生態與心理健康促進：職場、家庭與個人生活之統整發展-園藝治療活動對原鄉原住民族長者之自我疼惜與正向心理健康影響之研究(2/2)	陳柏霖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科會	114.01.01-114.12.31	1,016,000	94,000	508,000	508,000
114B002	原住民、貧窮與發展-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解構與重構-以花蓮水源部落為例(2/2)	鄭川如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科會	114.01.01-114.12.31	1,221,000	114,300	610,500	610,500
114B003	原住民、貧窮與發展-原青職涯選擇對於社區再生的影響(2/2)	朱子君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科會	114.01.01-114.12.31	999,000	99,000	499,500	499,500
114B004	從原住民文化本位建構結合新課綱與STEM教育的基礎課程-以實作與數位方式建構具文化本位的科學科技基礎課程與推廣(2/2)	盧玉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	114.01.01-114.12.31	948,000	110,500	474,000	474,000
114B005	群際關係下新住民群體的身份建構、多元能力發展與社會公平之研究-多元語言教育政策之國際比較與我國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課程發展及其教學現況之研究(2/3)	王俊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國科會	114.01.01-114.12.31	1,091,000	111,000	545,500	545,500
114B231	研究生自然系劉環儀參加2025年全球華人科學教育研討會	林靜雯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	114.01.03-114.01.04	20,000	0	20,000	20,000
114B601	劉怡華教授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蘇玲慧君參與「共領未來：形塑網絡式公平學習生態系統之多年期研究(1/4)」研究計畫案	劉怡華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科會	114.01.01-114.07.31	536,558	0	536,558	536,558
合計:	共8個計畫					7,211,558	528,800	4,094,058	4,574,05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年度1月1日至2月1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4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3A105	113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專案計畫/國教署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13.04.01-114.07.31	18,005,175	284,608	3,950,000	7,900,000
113A123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暨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王俊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13.12.01-115.12.31	11,200,000	502,494	2,000,000	2,000,000
113A124	教育部/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例沉浸式遊戲教材計畫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3.12.01-114.11.30	1,170,000	75,460	700,000	700,000
114A102	114年度基宜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委託	114.01.01-114.12.31	3,170,000	135,952	1,902,000	1,902,000
114A107	體育署/114年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行政協助案	楊啟文	體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4.01.01-114.12.31	6,530,000	230,492	1,959,000	1,959,000
113C104	澎湖縣消防局/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二年	邱英嘉	校務永續中心	其他政府機關	113.01.01-113.12.31	5,743,500	350,100	2,297,400	5,743,500
113C11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113學年度幼教課綱薪傳教師輔導與培力計畫(114年經費)	薛婷芳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3.09.01-114.09.30	1,070,000	46,920	1,070,000	1,070,000
114C104	大陸委員會/兩岸人民身分區別問題之研究—以國籍得喪變更為基準探討憲法上參政權及服公職權	呂理翔	文教法律研究所	其他政府機關	113.12.26-114.06.25	1,170,000	88,889	351,000	351,000
112C401	數感教育有限公司/數學科普產學合作計畫	謝佳叡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2.03.01-112.07.31	80,000	4,000	80,000	80,000
113C407-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市定古蹟新春茶行委託經營管理114年度自籌款	林詠能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3.07.01-115.12.31	1,380,000	0	45,689	45,689
113C414	數感教育有限公司/數學素養探究與實作教材研發	謝佳叡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3.07.01-113.10.31	40,000	2,000	40,000	40,000
113C415	習慣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健身教練教學技巧增能培訓-抗老化運動教學技能	蔡葉榮	體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3.09.20-115.09.19	1,330,000	106,400	399,000	399,000
113C419	緯穎永續基金會/2024綠色永續照護計畫	陳柏霖	心理與諮商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3.11.01-114.01.31	229,791	22,978	114,895	229,791
合計:	共13個計畫					51,118,466	1,850,293	14,908,984	22,419,980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年度1月1日至2月1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4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3A639	補助邁薦學生赴美國科爾比學院擔任華語教學助理機票及113.9.1-114.5.20生活費(陳宇安)	語創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教育部-補助	113.09.01-114.05.20	289,454	0	126,936	289,454
114A501-0A	高教深耕-管考	教發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31,289,734	0	9,210,614	9,210,614
114A501-0B	高教深耕-管考-設備費	教發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7,822,434	0	2,493,037	2,493,037
114A503-1	高教深耕\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資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業務費	原資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1,787,662	0	1,200,000	1,200,000
114A504-1	學務及特教司\114年度補助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計畫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626,385	0	626,385	626,385
114A504-2	學務及特教司\114年度補助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計畫-設備費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61,615	0	61,615	61,615
114A505-1	114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人事費、業務費等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2,764,511	0	2,764,511	2,764,511
114A505-2	114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設備費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45,000	0	45,000	45,000
114A601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心輔組	心理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900,000	0	900,000	900,000
114A602	學務及特教司\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心輔組	心理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1,300,000	0	1,300,000	1,300,000
114A603	高教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3,100,000	0	3,100,000	3,100,000
114A604	高教司\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3,250,000	0	3,250,000	3,250,000
114A605	僑生輔導實施計畫(部分補助)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100,000	0	100,000	100,000
114A606	2025 AI智慧時代課程教學與傳播科技學術研討會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06.30	195,000	0	195,000	195,000
114A607	2025 社會情緒與倫理學習國際學術研討會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06.30	189,000	0	189,000	189,000
114A610	體育署\補助114運動科學團隊輔助基層選手實施計畫-空手道即時視訊輔助教練APP輔助高中選手訓練計畫經費	體育系	體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114A613	學務及特教司\114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部分補助)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02.28	140,000	0	140,000	140,000
114A614	學務及特教司\114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環安組	環安組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40,000	0	40,000	40,000
114A617	綜規司\114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衛保組	衛生保健組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270,000	0	270,000	270,000
114A650	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13學年度下學期50名(114.2-114.7)由學校訂甄選規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4.02.01-114.07.31	2,880,000	0	2,880,000	2,880,000
114C202	僑務委員會/114年度補助在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14年1-12月)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其他政府機關	114.01.01-114.12.31	60,000	0	60,000	60,000
114C206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設置「114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	體育室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關	114.01.05-114.11.17	80,000	0	80,000	80,000
114C230-02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補助114寒假梯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4.01.01-114.02.28	46,000	0	46,000	46,000
114C230-03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補助114寒假梯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4.01.01-114.02.28	46,000	0	46,000	46,000
合計:	共24個計畫					58,282,795	0	30,124,098	30,286,616

114年度部門預算動支情形表\_114.1.1-114.2.14止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b>行政單位</b>				<b>師培處</b>		
1010	副校長室	0.00%		7950	師資培育處	8.46%	0.00%
1000	秘書室(校友中心)	1.25%		1420	師資培育處課務組	1.12%	
1500	主計室	1.05%	0.00%	1430	師資培育處實習組	6.31%	
1600	人事室	4.41%		1440	師培處雙語中心	0.00%	
1700	圖書館	80.87%	97.22%		<b>中心及美術館</b>		
	<b>教務處</b>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18.55%	80.74%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100.00%	0.00%	74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64.61%	100.00%
1110	教務長室	11.28%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1.33%	0.00%
1120	招生組與宣傳組	16.73%		T019	北師美術館	0.19%	
1140	註冊組	6.21%	0.00%		<b>學術單位</b>		
1190	課務組	1.90%	0.00%		<b>教育學院</b>		
1170	華語文中心			T014	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0.00%	20.15%
	<b>學務處</b>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3.61%	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0.00%	0.00%	3100	教育學系、所	6.60%	0.00%
1210	學務長室	0.00%	0.00%	3300	社發系、所	4.65%	0.00%
1220	生活輔導組	3.66%	0.00%	3700	特教系、所	3.31%	99.61%
1230	課外活動組	54.61%	0.00%	3900	幼教系、所	1.19%	0.00%
1240	衛生保健組	2.50%	0.00%	4000	心諮系、所	0.00%	0.00%
1250	心理輔導組	6.13%		4400	教經系、所(含博碩)	6.46%	19.13%
1900	體育室	6.48%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含博碩)	2.66%	35.22%
2000	校園安全組	8.44%	0.00%	5900	文教法律所	32.92%	0.00%
	<b>總務處</b>				<b>人文藝術學院</b>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0.00%	31.13%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0.00%	0.00%
1301	總務長室	0.40%	0.00%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0.67%	26.88%
1310	事務組	30.60%		3200	語創系、所	9.19%	99.87%
1320	文書組	76.17%	0.00%	3600	音樂系、所	34.34%	0.00%
1330	營繕組	36.88%	0.00%	3800	藝術與造設系、所	7.41%	0.00%
1340	出納組	0.00%		4200	兒英系、所	3.34%	20.06%
1350	保管組	3.56%		4500	文創系	2.00%	32.06%
1360	環安組	3.14%		5500	台文所	5.09%	0.00%
	<b>研發處</b>				<b>理學院</b>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100.00%	0.00%	T016	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13.80%	0.00%
T018	研發長室	15.14%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8.55%	
1150	國際組	14.35%		3400	數資系、所	2.22%	21.36%
1160	推動科技經費	0.03%		3500	自然系(含博碩)	1.04%	100.00%
1180	綜合企劃組	3.16%		4100	體育學系、所	10.92%	0.00%
1190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1.14%		4600	數位學系暨玩遊所	2.54%	8.14%
	<b>進修推廣處</b>			5700	資料系、所	4.05%	96.82%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0.00%			<b>學位學程</b>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2.42%	0.00%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0.00%	0.00%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00%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10%	0.00%
					<b>全校</b>	26.95%	54.25%

表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 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14年01月份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210,360,000	151,310,194	157,895,000	-6,584,806	-4.17%	151,310,194	157,895,000	-6,584,806	-4.17%
教學收入	497,386,000	40,079,740	41,448,000	-1,368,260	-3.30%	40,079,740	41,448,000	-1,368,260	-3.30%
學雜費收入	314,280,000	31,763,960	26,190,000	5,573,960	21.28%	31,763,960	26,190,000	5,573,960	21.28%
學雜費減免	-15,394,000	0	-1,283,000	1,283,000	-100.00%	0	-1,283,000	1,283,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61,700,000	7,284,876	13,475,000	-6,190,124	-45.94%	7,284,876	13,475,000	-6,190,124	-45.94%
推廣教育收入	36,800,000	1,030,904	3,066,000	-2,035,096	-66.38%	1,030,904	3,066,000	-2,035,096	-66.3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76,000	0	14,000	-14,000	-100.00%	0	14,000	-14,000	-100.00%
權利金收入	176,000	0	14,000	-14,000	-100.00%	0	14,000	-14,000	-100.00%
其他業務收入	712,798,000	111,230,454	116,433,000	-5,202,546	-4.47%	111,230,454	116,433,000	-5,202,546	-4.4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91,698,000	106,342,000	106,342,000	0	0.00%	106,342,000	106,342,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13,300,000	4,781,584	9,441,000	-4,659,416	-49.35%	4,781,584	9,441,000	-4,659,416	-49.35%
雜項業務收入	7,800,000	106,870	650,000	-543,130	-83.56%	106,870	650,000	-543,130	-83.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95,033,000	139,304,271	165,611,000	-26,306,729	-15.88%	139,304,271	165,611,000	-26,306,729	-15.88%
教學成本	1,086,988,000	111,161,392	132,579,000	-21,417,608	-16.15%	111,161,392	132,579,000	-21,417,608	-16.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07,292,000	104,702,571	117,643,000	-12,940,429	-11.00%	104,702,571	117,643,000	-12,940,429	-11.00%
建教合作成本	153,275,000	5,685,582	12,750,000	-7,064,418	-55.41%	5,685,582	12,750,000	-7,064,418	-55.41%
推廣教育成本	26,421,000	773,239	2,186,000	-1,412,761	-64.63%	773,239	2,186,000	-1,412,761	-64.63%
其他業務成本	37,621,000	55,552	3,135,000	-3,079,448	-98.23%	55,552	3,135,000	-3,079,448	-98.2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7,621,000	55,552	3,135,000	-3,079,448	-98.23%	55,552	3,135,000	-3,079,448	-98.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215,000	28,058,867	29,384,000	-1,325,133	-4.51%	28,058,867	29,384,000	-1,325,133	-4.5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4,215,000	28,058,867	29,384,000	-1,325,133	-4.51%	28,058,867	29,384,000	-1,325,133	-4.51%
其他業務費用	6,209,000	28,460	513,000	-484,540	-94.45%	28,460	513,000	-484,540	-94.45%
雜項業務費用	6,209,000	28,460	513,000	-484,540	-94.45%	28,460	513,000	-484,540	-94.45%
業務賸餘(短絀)	-84,673,000	12,005,923	-7,716,000	19,721,923	-255.60%	12,005,923	-7,716,000	19,721,923	-255.60%
業務外收入	111,770,000	14,650,978	9,312,000	5,338,978	57.33%	14,650,978	9,312,000	5,338,978	57.33%
財務收入	30,610,000	5,698,012	2,550,000	3,148,012	123.45%	5,698,012	2,550,000	3,148,012	123.45%
利息收入	30,610,000	5,698,012	2,550,000	3,148,012	123.45%	5,698,012	2,550,000	3,148,012	123.45%
其他業務外收入	81,160,000	8,952,966	6,762,000	2,190,966	32.40%	8,952,966	6,762,000	2,190,966	32.4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5,638,000	5,767,106	5,469,000	298,106	5.45%	5,767,106	5,469,000	298,106	5.45%
違規罰款收入	122,000	4,915	10,000	-5,085	-50.85%	4,915	10,000	-5,085	-50.85%
受贈收入	7,500,000	2,211,135	625,000	1,586,135	253.78%	2,211,135	625,000	1,586,135	253.78%
雜項收入	7,900,000	969,810	658,000	311,810	47.39%	969,810	658,000	311,810	47.39%
業務外費用	34,558,000	1,687,708	2,859,000	-1,171,292	-40.97%	1,687,708	2,859,000	-1,171,292	-40.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34,558,000	1,687,708	2,859,000	-1,171,292	-40.97%	1,687,708	2,859,000	-1,171,292	-40.97%
雜項費用	34,558,000	1,687,708	2,859,000	-1,171,292	-40.97%	1,687,708	2,859,000	-1,171,292	-40.97%
業務外賸餘(短絀)	77,212,000	12,963,270	6,453,000	6,510,270	100.89%	12,963,270	6,453,000	6,510,270	100.89%
本期賸餘(短絀)	-7,461,000	24,969,193	-1,263,000	26,232,193	-2,076.97%	24,969,193	-1,263,000	26,232,193	-2,076.97%

備註：壹、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貳、本月份業務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賸餘到本(1)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12,005,923元，較累計預算短絀7,716,000元，反絀為餘19,721,923元，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收入：

1. 學雜費收入：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2. 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
3. 建教合作收入：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機構委辦案件之案件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
4. 推廣教育收入：係進修推廣處及華語文中心之推廣教育課程，收入較預期減少。
5. 權利金收入：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6. 其他補助收入：係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案件較預期減少。
7. 雜項業務收入：係招生考試收入較預期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
2. 建教合作成本：係因建教合作收入減少致建教合作成本亦相對減少。
3. 推廣教育成本：係因推廣教育收入減少致推廣教育成本亦相對減少。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係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期減少。
5. 管理及總務費用：係因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6. 雜項業務費用：係因招生考試收入減少致招生考試成本亦相對減少。

二、業務外賸餘到本(1)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12,963,270元，較累計預算賸餘6,453,000元，增加賸餘6,510,270元，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外收入：

1. 利息收入：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係因實際場地使用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3. 違規罰款收入：係圖書館借閱圖書逾期或遺失罰款較預期減少。
4. 受贈收入：係因實際發生數較預期增加。
5. 雜項收入：係美術館販售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業務外費用：

1. 雜項費用：係宿舍之相關支出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

(一)本月份實際賸餘24,969,193元，較預算短絀1,263,000元，反絀為餘26,232,193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本期賸餘到本(1)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24,969,193元，較預算短絀1,263,000元，反絀為餘26,232,193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截至本(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3,000元。

五、捐助支出截至本(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六、委託調查截至本(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10,900元。

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至本(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01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6,185,000	0	0	56,185,000	2,045,000	38,020	0	38,020	1.86	-2,006,980	-98.14		
機械及設備	0	35,712,000	0	0	35,712,000	1,200,000	33,600	0	33,600	2.80	-1,166,400	-97.20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5,712,000	0	0	35,712,000	1,200,000	33,600	0	33,600	2.80	-1,166,400	-97.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30,000	0	0	2,330,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30,000	0	0	2,33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8,143,000	0	0	18,143,000	845,000	4,420	0	4,420	0.52	-840,580	-99.48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8,143,000	0	0	18,143,000	845,000	4,420	0	4,420	0.52	-840,580	-99.48		
總計	0	56,185,000	0	0	56,185,000	2,045,000	38,020	0	38,020	1.86	-2,006,980	-98.14	因1月開帳較晚又適逢春節假期，故執行率偏低，已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6,185,000	0	0	56,185,000	2,045,000	38,020	0	38,020	1.86	-2,006,980	-98.14		
機械及設備	0	35,712,000	0	0	35,712,000	1,200,000	33,600	0	33,600	2.80	-1,166,400	-97.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30,000	0	0	2,33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8,143,000	0	0	18,143,000	845,000	4,420	0	4,420	0.52	-840,580	-99.48		
總計	0	56,185,000	0	0	56,185,000	2,045,000	38,020	0	38,020	1.86	-2,006,980	-98.14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圖6

### 113・114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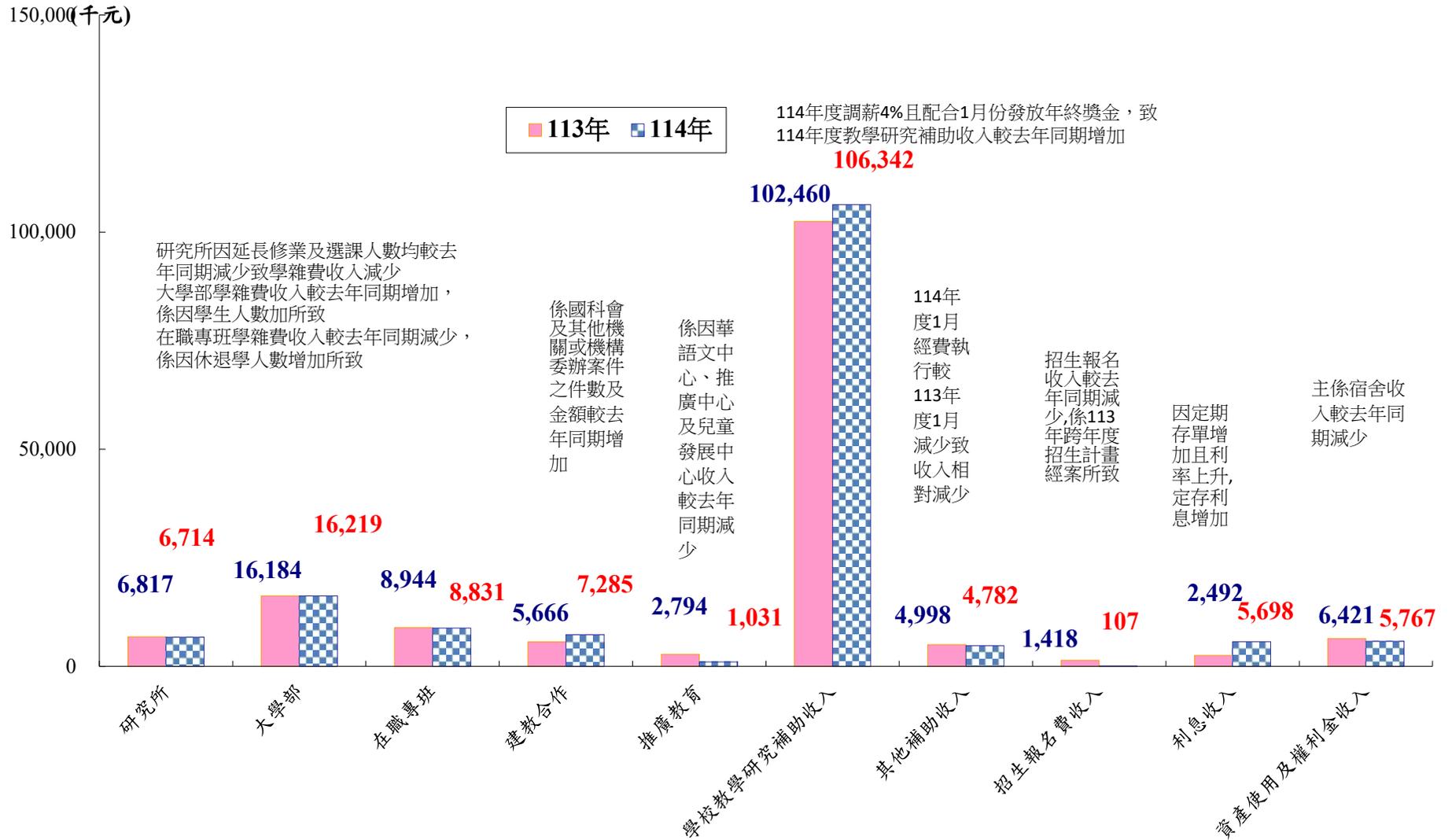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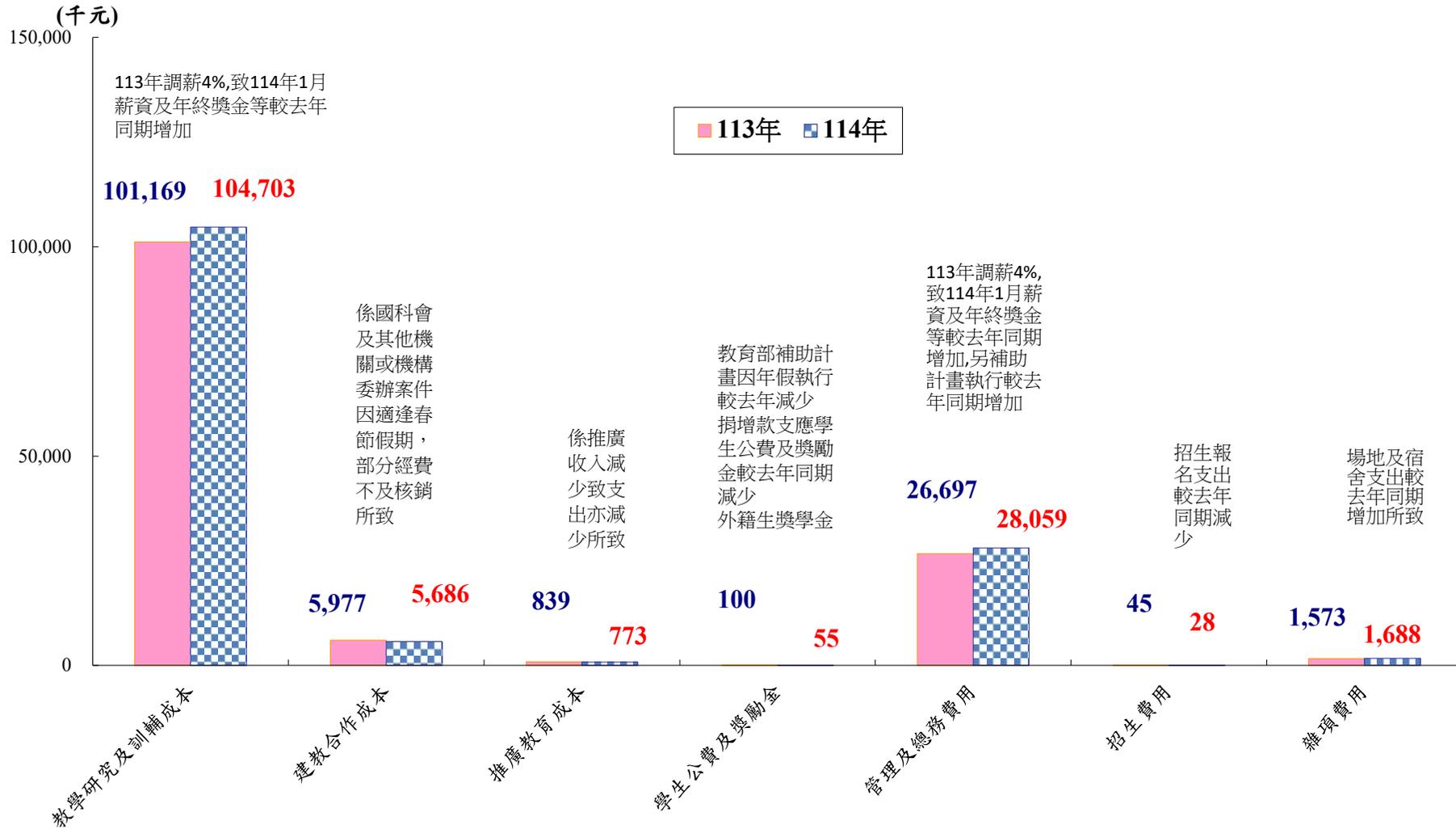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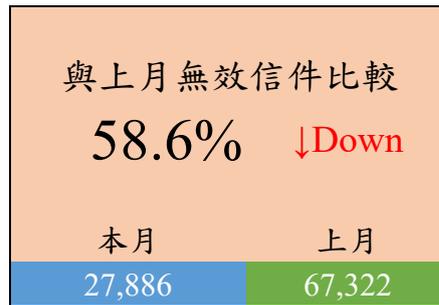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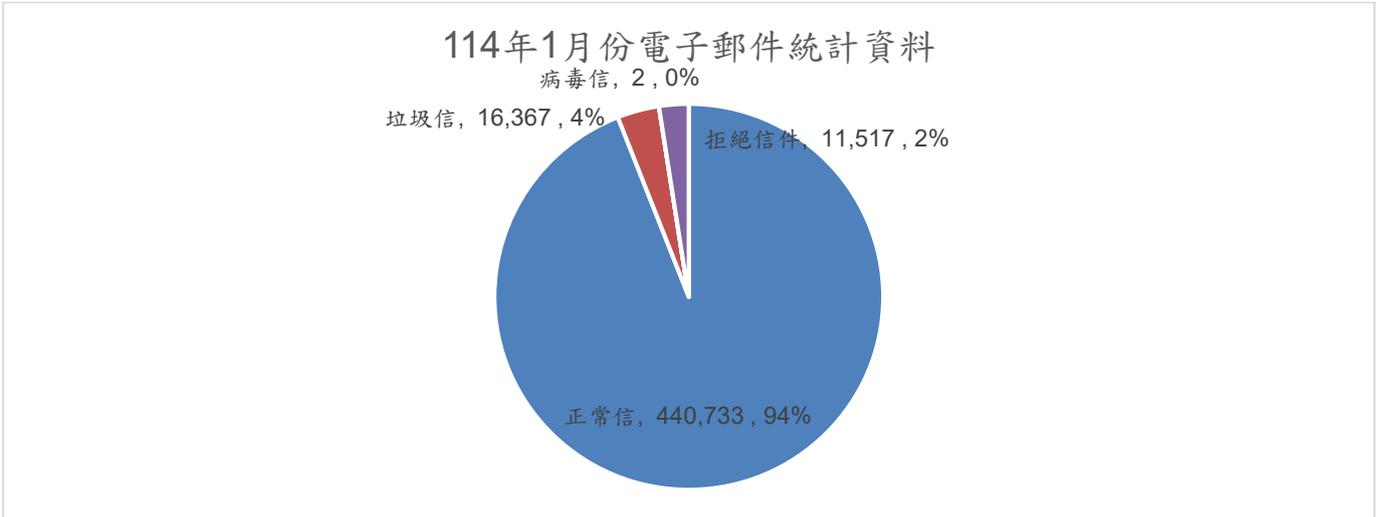
### 113・114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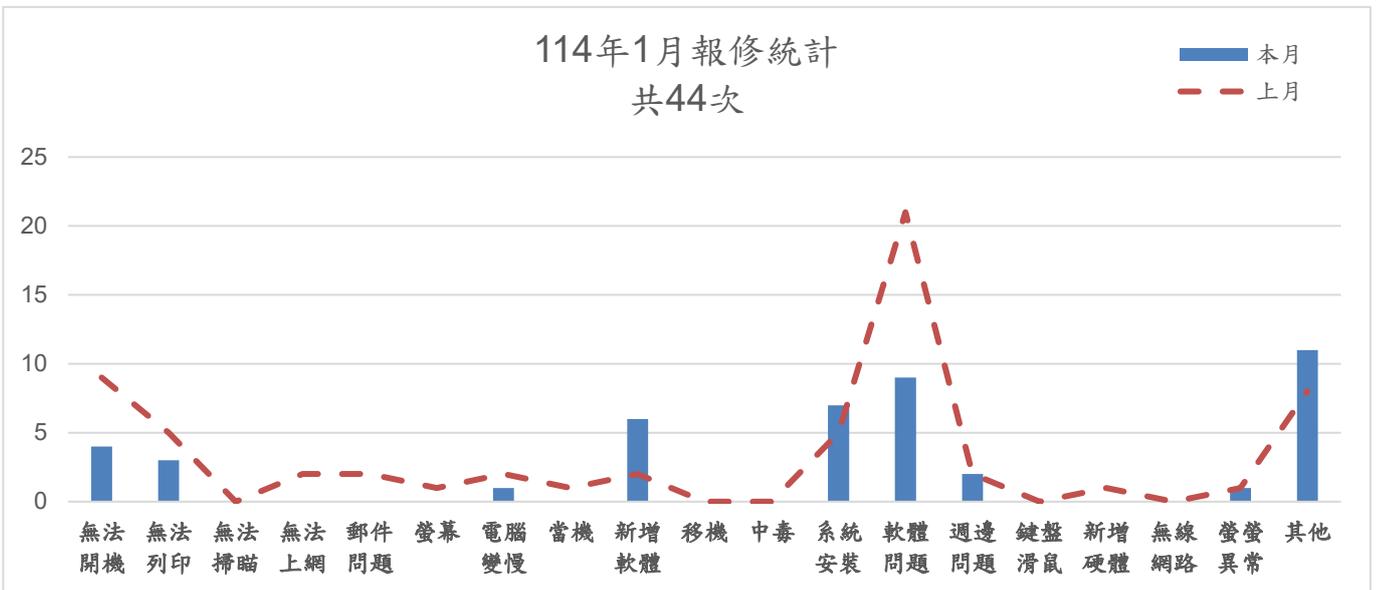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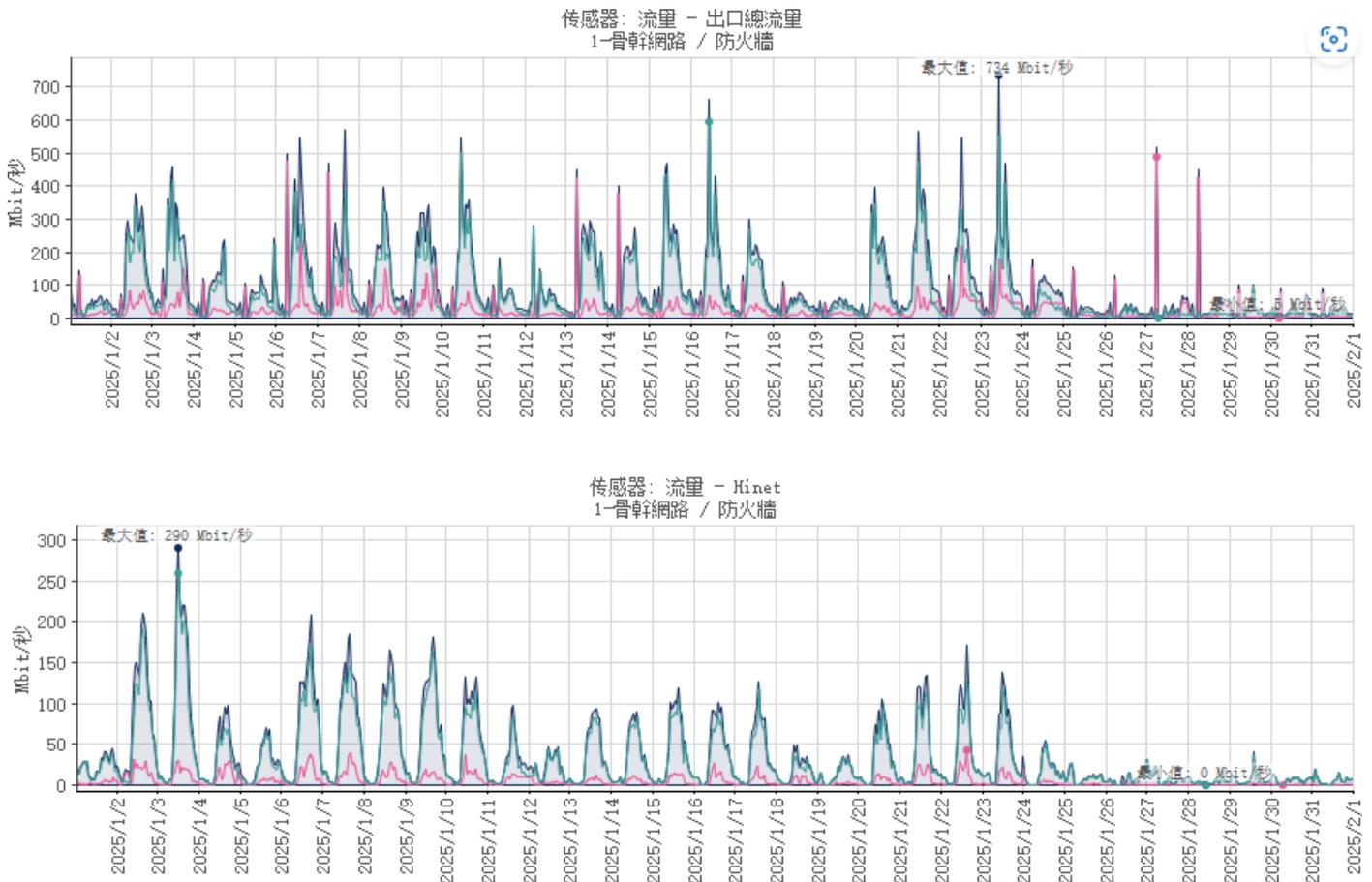
###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 五、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 (一)配合主計室 114 年度核定預算，進行各單位無形資產授權作業。
- (二)偕同總務處保管組辦理本校 115 年資訊設備汰換審查作業，刻正簽核中。
- (三)為利各單位順利填報 115 年資通訊經費預算表，已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下午假 F305 電腦教室召開填表說明會。
- (四)為使本校資訊設備正常運轉，視聽館 UPS、發電機、機房空調主機等進行例行維護及檢修，本月檢修已將油箱補滿。

## 系統組

- 一、配合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現況作業，本中心即時監控此系統使用情形，並支援系統帳號處理、問題進度追蹤與需求協調。持續進行 114 年維護專案進度追蹤與第一期維護初驗確認等作業。其他相關工作如下：
  - (一)因應 114 年 iNTUE 校務系統新增需求，為確保廠商設計系統能與需求一致，預先進行需求討論，本中心於 1 月份進行 2 場需求討論會議，安排教發中心、本中心與廠商進行需求說明訪談，以釐清功能需求。
  - (二)因應各單位校務線上化需求，本中心執行「114 年 iNTUE 校務系統功能擴充專案」準備事宜，資料蒐集期間於 114 年 1 月共辦理 3 場「iNTUE 系統 114 年需求調查表填寫說明」，各單位提交項目已彙整完成並提供廠商估算時程與價格，後續提問人員再次確認後將加入專案執行項目內辦理執行。
  - (三)為加強網頁查詢效率並優化學生選課服務，本中心於 1 月 10 日進行 iNTUE 校務系統資料庫伺服器主機重啟與效能調整作業，本次作業已順利完成並恢復網站服務。
  - (四)配合教務處測試需求，已更新 iNTUE 系統第二測試網站進行 113 學年下學期第二階段選課測試。
  - (五)配合校內人員到離職與職務輪調，進行系統帳號停用與權限異動。
- 二、有關本校各單位網站整合至共同框架管理事宜：
  - (一)Rpage 學術 Web 應用整合系統開通網站中，已有 50 個網站(含校首頁)正式上線使用。
  - (二)因應維護合約於 3 月到期，預計 3 月前完成續約簽呈。
- 三、有關本校數位教學平台重新建置案，目前系統已大致完成，已完成串接本校 iNTUE 系統與校園入口網，並匯入 113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與選課資訊，另安排於 2 月中舉辦一場次教育訓練，預計 3 月進行全案驗收。
- 四、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 (一)因應教務處組織調整，於校首頁行政單位頁面修改組室名稱及分機等資訊。
  - (二)因應校長指示推廣 AI 科技教育與產學發展活動，於校首頁建立 AI 人工智慧專區，放置網站連結及校園新聞；另外建立測試機以協助呈現 banner 輪播相關活動圖片，目前已更新至校首頁正式機 banner 輪播頁面。
- 五、配合進修活動報名系統因應資安規劃改善之網站開發程式 PHP 版本更新事宜，本中心持續提供快照備份與網頁弱掃等作業，追蹤處理進度。
- 六、因應 114 年工讀時薪調整，本月配合調整工讀生打卡系統之 114 年初始時薪為 190 元/小時。
- 七、為保障線上資料完整性，本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預防資料遺失及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

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八、已於1月2日推出第6期「資安補血包」電子報，內容為校內重要資安情資及資訊安全制度(ISMS)導入全校等相關措施，透過電子郵件、網站公告、網路社群等多種方式加強宣導，以避免校內資安事件的發生。

九、配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辦理「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便民服務措施，協助出納組檢核學生學費繳費資料格式並轉檔，資料已上傳113年學費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

十、系統主機虛擬化節省能源比例91.67%：虛擬主機96台，實體主機8台，平均每台實體機器服務12台虛擬機器，節省能源比例91.67%。

十一、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114年2月4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課程數	使用系統課程比例	教材總數	討論文章總數	作業測驗總數	已使用空間(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59	52	<b>88.14%</b>	424	269	63	1529912
文教法律研究所	20	15	<b>75.00%</b>	814	2	64	13276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7	23	<b>85.19%</b>	541	3	100	45516
教育學系	64	55	<b>85.94%</b>	513	621	177	683217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3	41	<b>95.35%</b>	262	313	271	21983564
特殊教育學系	53	51	<b>96.23%</b>	928	1103	183	16526712
心理與諮商學系	34	32	<b>94.12%</b>	246	417	109	1138438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9	46	<b>93.88%</b>	350	237	130	13467864
語文與創作學系	69	67	<b>97.10%</b>	470	382	194	1549047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6	44	<b>95.65%</b>	302	201	82	2137148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6	25	<b>29.07%</b>	75	85	11	2544180
音樂學系	232	11	<b>4.74%</b>	19	6	16	560852
國際學位學程	21	13	<b>61.90%</b>	103	89	17	1212868
臺灣文化研究所	16	12	<b>75.00%</b>	71	98	23	479136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2	42	<b>67.74%</b>	242	132	39	688921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55	46	<b>83.64%</b>	703	9	178	825504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7	42	<b>73.68%</b>	273	103	76	1917780
體育學系	58	28	<b>48.28%</b>	149	45	52	1091516
資訊科學系	42	35	<b>83.33%</b>	351	13	116	6278848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7	21	<b>44.68%</b>	210	25	36	551196
通識課程	157	87	<b>55.41%</b>	887	407	300	13500756
通識課程(體育)	61	40	<b>65.57%</b>	16	22	43	2551448
師培處	95	87	<b>91.58%</b>	912	359	316	16401836

## 教育訓練組

- 一、1月電腦教室開放外單位借用，校外借用單位為華測會、台中教育大學、自強顧問公司與資科系等，舉辦華語文證照檢定、台語教學工作坊、台北市地下管線圖台系統教育訓練及MOEMDM教育訓練，當天考試測驗與上課均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二、協助進修推廣處於F506教室安裝冬令營上課軟體，該軟體已安裝完畢並且完成派送。
- 三、有關教務處113第2學期排課作業，本中心控管之電腦教室已於1月16日進行磁區派送，教學軟體已經全部安裝派送完成，正式開學電腦教室可立即上課使用，保障師生上課權益。
- 四、1月22日召開113學年度第7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進行中心工作會報討論。
- 五、2月10日辦理新進同仁「Word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與ODF開放文件格式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宣導，以提升同仁資訊技能及強化資安意識。
- 六、配合主計室編列115年度校務基金概算，規劃編列本中心115年度收入支出預算資料。
- 七、進行113學年度第2學期志工教育訓練及服務時數安排，俾服務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及設備之師生。
- 八、本中心預定於2月26日召開「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會議中除報告去年度各項資安工作項目外，另將向各委員說明本校資訊系統密碼原則方案可行性評估。
- 九、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及維護輔導服務(114-116年)」已完成採購案簽核，目前正辦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及召開評選會議，預定114年4月前完成採購作業。
- 十、有關停止購置微軟Office文書軟體，對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影響之程度，擬於本校開源節流會議向與會委員報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辦理各項會議及重要活動：

(一)114 年 2 月 5 日(三)召開 114 年度(稽核 113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會議。

(二)114 年 2 月 10 日(一)召開主管會報。

(三)114 年 2 月 26 日(三)召開第 232 次行政會議。

### 二、協助校長積極向企業、社會公益人士及校友募款，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12 日共計新臺幣 95,268,735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34,718,807	1. 110/05/18、111/05/26、111/09/22、112/03/17、113/03/28 林茂榮董事長共捐贈 42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2. 隆遠集團莊子華董事長 110/7/22 捐贈 2,000,000 元、111/10/27 捐贈 2,000,000 元、112/09/20 捐贈 2,000,000 元、112/09/27 捐贈 2,000,000 元。 3. 110/08/03 林慧瑜教授 1,000,000 元，捐贈林傳盛紀念獎助學金。 4. 110/11/04、111/09/05、112/09/12、113/09/09 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共捐贈 64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5. 110/11/16 臺北市龍山獅子會 1,000,000 元。 6. 110/12/20 簡文秀教授贈 20,000,000 元。 7. 111/01/26、112/03/10、113/03/15 億光電子葉寅夫董事長共捐贈 1,800,000 元。 8. 111/05/06、112/02/15 足輝企業連華榮董事長共捐贈 60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9. 111/09/15、112/05/23、113/03/22、113/08/15 謝建國共捐贈 19,500 元「若竹菁英學苑」。 10. 111/11/01 財團法人億光文化基金會 10,000 元。 11. 112/03/20 杜天文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100,000 元。 12. 112/07/13、113/11/08 漢發企業有限公司(林年輝) 共捐贈 400,000 元。 13. 112/10/17 崔駿武捐贈 100,000 元，指定捐贈本校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14. 112/11/23 孟令士捐贈 2,500 元。 15. 112/12/19、113/04/10 王偉旭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512,000 元。 16. 113/08/15 陳錫琦 2,500 元，捐贈若竹菁英學苑。 17. 113/10/14 高仲銘捐贈 2,000 元。 18. 113/10/14 吳政鴻捐贈 2,000 元。 19. 113/11/08 賴榮昌捐贈 50,000 元。 20. 其他.....等人，共 3 筆，捐贈 58,307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王天生老師獎學金	2,000,000	1.110/06/10 72級校友捐贈 1,000,000 元。 2.111/08/05 陳淑憲(王天生老師之妻)捐贈 1,000,000 元。
北師校友育才基金	9,073,661	獎勵本校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 109/08/18 陳宏益 3,000 元。109/09/09 北師 79 級畢業 30 周年同學會 11,403 元。 109 年 11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30,000 元。 109 年 12 月曹金平.....等，共 3 筆，總計 24,512 元。 110 年 3 月吳文貴.....等，共 4 筆，總計 139,600 元。 110 年 4 月沈漢淇.....等，共 5 筆，總計 226,000 元。 110 年 5 月翁繩玉.....等，共 4 筆，總計 122,000 元。 110 年 6 月丁進添.....等，共 4 筆，總計 38,000 元。 110 年 7 月張清煌.....等，共 3 筆，總計 400,000 元。 110/8/25 周芳玉 20,000 元。110/9/9 陳宥亘 10,000 元。 110 年 10 月王俊彥.....等，共 12 筆，總計 211,000 元。 110 年 11 月蕭美智.....等，共 5 筆，總計 1,080,000 元。 110 年 12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等，共 14 筆，總計 160,000 元。 111 年 2 月游柏芬.....等，共 2 筆，總計 310,000 元。 111/3/9 楊德宏 20,000 元。111/4/18 楊天放 120,000 元。 111/6/13 張進傳 30,000 元。111/7/13 丁占鰲 100,000 元。 111/8/1 周芳玉 15,000 元。 111 年 9 月何元亨.....等，共 3 筆，總計 190,000 元。 111 年 10 月林明華.....等，共 2 筆，總計 30,000 元。 111 年 11 月周芳玉.....等，共 4 筆，總計 1,156,000 元。 111 年 12 月鄭裕成.....等，共 15 筆，總計 58,607 元。 112/2/2 楊德宏 20,000 元。 112 年 4 月周芳玉.....等，共 2 筆，總計 20,050 元。 112 年 5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26,000 元。 112 年 7 月 77 級校友彭芳玉.....等，共 20 筆，總計 152,000 元。 112 年 8 月張清煌.....等，共 2 筆，總計 250,000 元。 112 年 9 月陳曉嫻.....等，共 29 筆，總計 1,407,500 元。 112 年 10 月邱炫煜.....等，共 2 筆，總計 750,239 元。 112 年 11 月周芳玉.....等，共 5 筆，總計 731,190 元。 112 年 12 月姚繁彬.....等，共 11 筆，總計 316,000 元。 113 年 1 月陳聰明 50,000 元。 113 年 3 月黃月娥.....等，共 2 筆，總計 22,000 元。 113 年 4 月北師 73 級全體同學 30,000 元。 113 年 7 月張溶玲 2,000 元。 113 年 8 月蕭錦聰.....等，共 2 筆，總計 250,000 元。 113 年 9 月周芳玉 10,000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13年11月陳錦燦.....等，共2筆，總計408,560元。 113年12月彭盛星.....等，共5筆，總計123,000元。
臺北市南德扶輪社捐贈中華扶輪獎學金	945,000	獎助教經系、課傳所、藝設系各1名博士班學生，每名18萬元；獎助自然系、心諮系及體育系各1名碩士班學生，每名13.5萬元。
常依福智獎學金	789,999	獎勵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2年內(以當年10月為基準)之校友(以攻讀學位者為限)，參加考試院國家公職人員考試經錄取持有證明者。高等考試或同等級以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1萬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頒發5,000元；普通考試或特考同等級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3,000元。 109/09/22 張清煌 100,000元。109/11/23 張鈞泰 100,000元。 110/09/02 盧玉玲 100,000元。110/09/24 孫劍秋 100,000元。 110/11/23 張鈞泰 100,000元。111/03/17 張文德 100,000元。 112/11/27 張鈞泰 100,000元。113/12/31 王小萍 60,000元。 其他.....等人，共1筆，捐贈29,999元。
葉霞翟校長獎學金	160,000	獎勵本校各系所2年級以上各科系全體學生3名，各1萬元整。 109/11/04 胡為真 30,000元。110/10/20 胡為真 30,000元。 111/9/6 胡為真、胡為善、胡為美 30,000元。 112/09/01 胡為真、胡為善、胡為美 30,000元。 113/07/16 胡為真 40,000元。
吳萬福教授獎學金	888,500	113年8月林添財.....等，共50筆，總計555,500元。 113年9月彭芳玉.....等，共18筆，總計238,000元。 113年10月蔡依私.....等，共10筆，總計44,000元。 113年11月謝貞秀.....等，共5筆，總計21,000元。 113年12月陳海雄、許明大 30,000元。
校務基金	623,917	109/10/29 楊田林 2,000元。109/11/25 張溶玲 4,663元。 109年12月周芳玉.....等，共4筆，總計205,000元。 110/3/11 周芳玉 5,000元。 110年4月凱斯國際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8筆，總計285,000元。 110/8/25 周芳玉 1,500元。111/3/8 林昊震 1,000元。111/5/12 Lilian 754元。111/7/26 孫劍秋 10,000元。 111年12月曹金平.....等，共3筆，總計21,000元。 112/3/15 趙美婉暨圖書館全體同仁 10,000元。 112/12/05 72級校友 30,000元。 112/12/31 祝勤捷 5,000元。 113/04/18 陳光勳 10,000元。 113/06/12 善心人士 6,000元。 113年12月祝勤捷.....等，共4筆，總計27,000元。
校長盃籃球賽	40,000	110/09/07、112/06/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捐贈40,000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其他捐款	46,028,851	<p>109年9月劉如容.....等，共40筆，總計1,045,000元。</p> <p>109年10月張錫月.....等，共4筆，總計70,000元。</p> <p>109年11月陳安美.....等，共3筆，總計30,000元。</p> <p>109年12月好享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等，共6筆，總計470,000元。</p> <p>110年1月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等，共2筆，總計210,000元。</p> <p>110年2月李正堯.....等，共4筆，總計142,624元。</p> <p>110年3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共3筆，總計25,000元。</p> <p>110年4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3筆，總計296,000元。</p> <p>110年5月童子賢.....等，共5筆，總計695,000元。</p> <p>110/7/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500,000元。</p> <p>110/9/28 賴維菁 25,000元。</p> <p>110年10月劉如容.....等，共36筆，總計550,000元。</p> <p>110年11月王淑芬.....等，共15筆，總計86,000元。</p> <p>110年12月食烤特.....等，共14筆，總計204,080元。</p> <p>111年1月財團法人長虹教育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590,000元。</p> <p>111年2月陸莉.....等，共3筆，總計79,067元。</p> <p>111年4月李正堯.....等，共3筆，總計555,000元。</p> <p>111年7月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524,000元。</p> <p>111年9月邱佳怡.....等，共8筆，總計70,750元。</p> <p>111年10月全信製藥有限公司.....等，共9筆，總計203,000元。</p> <p>111年11月周芳玉.....等，共15筆，總計108,500元。</p> <p>111年12月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等，共7筆，總計328,400元。</p> <p>112年1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30筆，總計713,650元。</p> <p>112年2月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等，共15筆，總計166,593元。</p> <p>112年3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5筆，總計519,000元。</p> <p>112年4月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35筆，總計570,000元。</p> <p>112年5月祥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共5筆，總計66,800元。</p> <p>112年6月下內埔福安宮.....等，共7筆，總計243,900元。</p> <p>112年7月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90,000元。</p> <p>112年9月法采裝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2筆，總計7,500元。</p> <p>112年10月洪敏弘.....等，共9筆，總計1,014,000元。</p> <p>112年11月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2筆，總計1,931,260元。</p> <p>112年12月欣爾特有限公司.....等，共20筆，總計1,032,090元。</p> <p>113年1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p>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23,918,477 元。 113 年 2 月陸莉.....等，共 3 筆，總計 379,855 元。 113 年 3 月喜有鑽石工業有限公司.....等，共 4 筆，總計 1,324,025 元。 113 年 4 月陳光勳.....等，共 2 筆，總計 20,000 元。 113 年 5 月創意老爹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 筆，總計 7,500 元。 113 年 6 月成力庚.....等，共 4 筆，總計 1,135,000 元。 113 年 7 月林柏翰.....等，共 4 筆，總計 1,231,500 元。 113 年 8 月錢明谷.....等，共 2 筆，總計 600,000 元。 113 年 9 月劉如容.....等，共 44 筆，總計 1,031,000 元。 113 年 10 月亞運實業有限公司.....等，共 11 筆，總計 620,000 元。 113 年 11 月桂師父.....等，共 8 筆，總計 628,000 元。 113 年 12 月名軒小火鍋.....等，共 12 筆，總計 1,911,280 元。 114 年 1 月何慧瑩 60,000 元。
合計	95,268,735	—

- 三、本校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稱為 iNTUE)校友中心截至 114 年 2 月 12 日，95 年以前畢業校友有 877 位校友上網填寫校友基本資料；申請新校務系統帳號有 833 位校友。為配合 iNTUE 建置、管理及維護，提供校友便利的資訊服務及建立完善的校友資料庫。請各學系師長、助教協助鼓勵 95 年以前畢業校友上網填寫校友基本資料，相關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頁面(<https://alumnus.ntue.edu.tw/news/newsDetail/103>)。
- 四、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4 年 2 月 12 日(三)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8,102 張。
- 五、辦理公費生分期償還公費事宜。
- 六、業於 114 年 2 月 12 日(三)假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召開 130 週年校慶籌備(第三次)協調會。
- 七、預計 114 年 2 月 22 日(六)假圖書館 H103 室展出「透過視覺化為台灣研究提供根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攝影資料庫」前導成果展，預計 114 年 2 月 20 日(四)上午 10 時場佈，歡迎本校師生及校友蒞臨指導。
- 八、南投縣校友會業於 114 年 1 月 11 日(六)中午 11 時假埔里全都餐廳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邀請校友總會張清煌榮譽理事長、蔡松棋理事長、連寬寬副理事長、母校楊啓文總務長及校友中心李佳玲主任蒞臨指導。
- 九、校友總會業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六)中午 12 時假母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召開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邀請母校陳慶和校長、劉遠楨副校長、蔡葉榮學務長、陳永倉主任秘書及校友中心李佳玲主任蒞臨指導。
- 十、校友總會藝文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六)下午 3 時假母校篤行樓 1 樓大廳舉行〈藝海風潮 北師跨世紀藝術史冊〉新書發表會及作品展，現場貴賓雲集，逾 150 人參與，熱鬧非凡，活動相當成功，此書具臺灣本土色彩與近代藝術傳承之史冊，得以順利付梓出版。史冊圖文展示期間，自 1 月 18 日

至 2 月 18 日，截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止約 300 人次蒞臨參觀。

十一、校友會相關活動：

- (一)校友總會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2 日（六）假母校大禮堂召開會員大會，邀請母校師長蒞臨指導。
- (二)校友總會預計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邀請全體會員到圖書館舉行「透過視覺化為台灣研究提供根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攝影資料庫」前導成果展開幕式。
- (三)宜蘭校友會預計 3 月 8 日（六）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四)臺北市校友會預計 3 月 9 日(日)上午 10 時假母校校友中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 一、展務活動辦理

- (一)籌備年度大展《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展期為 1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展覽於 12 月 20 日辦理開幕晚會，開展迄今 48 日累計入場參觀為 53,555 人次。
- (二)《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展覽專書出版設計校對作業，擬於 2 月份出版。
- (三)台新銀行贊助展覽案總贊助金額 700 萬元，3/14 辦理客戶活動貴賓之夜，另於台新女子路跑合作露出展覽聯名廣告。
- (四)2025 年跨國合作展覽前置研究計畫，正辦理報部計畫變更中，展覽計畫送件申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2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 一、114 年 3 月份重要行事

- (一)3/10~3/28 大四集中實習
- (二)3/12—3/25 中年級學生美展
- (三)18 日(二)智多星小學堂精英賽
- (四)20-21 日(四、五)國立附小校長暨主任聯席會議
- (五)28 日(五)一年級、二年級說故事比賽
- (六)29 日(六)親職講座
- (七)31 日(一)兒童節翻轉學習日

### 二、校務工作報告

#### (一)校園防疫工作

- 1.加強宣導洗手、預防流感及腸病毒，落實濕、搓、沖、捧、擦等步驟。
- 2.防制登隔熱，落實積水容器「清、倒、沖、刷」。
- 3.全校滅蚊清消，加強滅鼠。開學前全校、各班環境消毒。

#### (二)處室活動辦理事項：

- 1.辦理課後社團及照顧班
- 2.辦理雙語奠基班。
- 3.辦理親職講座
- 4.全校教職員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研習

#### (三)本校年度工程相關事項

- 1.113 年圖書館改善工程
- 2.114 年自強樓普通教室改善工程

### 三、榮譽榜

- (一)北小泳隊參加 114 年全國北區 B 游泳錦標賽榮獲 11-12 歲女 100 蛙第二名佳績
- (二)北小擊劍隊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擊劍錦標賽榮獲中年級女子軍刀第三名、混合銳劍團體第三名。

### 四、參訪與實習

- (一)2/18-20 日本鹿屋小學校 學生入班
- (二)2/20 日本茨城教育大學 參訪
- (三)2/25 日本金城學院大學 參訪
- (四)2/25 日本兵庫大學 參訪
- (五)3/10-28 國北教大兒英系 三週實習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2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陳校長慶和	陳慶和
	劉副校長遠楨	劉遠楨
教務處	周教務長淑卿	周淑卿
學生事務處	蔡學務長葉榮	蔡葉榮
總務處	楊總務長啓文	楊啓文
研究發展處	王研發長維元	王維元
進修推廣處	董處長澤平	董澤平
師資培育處	何處長慧瑩	何慧瑩
圖書館	翁館長聖峯	翁聖峯
北師美術館	郭館長博州	郭博州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永倉	陳永倉
人事室	丁主任士芳	丁士芳
主計室	李主任明玲	李明玲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楊主任凱翔	楊凱翔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文德	張文德
通識教育中心	謝主任宜君	謝宜君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2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院	孫院長志麟	孫志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主任曜聖	林曜聖
文教法律研究所	郭所長麗珍	(請假)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教育學系	陳主任蕙芬	(請假)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吳主任君黎	吳君黎
特殊教育學系	林主任秀錦	林秀錦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王主任淑芬	王淑芬
心理與諮商學系	蔡主任松純	(請假)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張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戴雅茗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主任心蓉	(請假)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蘇瑞鏘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林展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32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翁院長梓林	(請假)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顏主任榮泉	顏榮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李主任昆展	李昆展
體育學系	黃主任英哲	陳明宗代
資訊科學系	游主任象甫	游象甫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林主任仁智	林仁智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張代理主任朝清	(請假)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柏翰	林柏翰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呂主任佩怡	呂佩怡
附設實驗國小	祝校長勤捷	祝勤捷

### 列席

總務處	莊簡任秘書秋郁	莊秋郁
學務處	吳專門委員仲展	吳仲展
秘書室	王組長偉宇	王偉宇